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林少忠先生(主席)
余浚寧先生(副主席)
陳嘉琳女士
陳緯烈先生
陳耀初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鄭仲文先生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張偉超先生
蔡明禧先生
秦海城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先生
馮君安先生
何偉航先生
黎銘澤先生
黎煒棠先生
李嘉睿先生
李賢浩先生
梁衍忻女士
梁 里先生
呂文光先生
柯耀林先生
謝正楓先生
王卓雅女士
葉子祈先生
林子靖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時二十四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五十九分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十時九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
上午九時四十四分
上午十時四十三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開時間

下午八時六分
下午八時六分
下午八時六分
下午八時六分
下午八時六分
下午八時六分
下午八時六分
下午七時四十八分
下午六時五十分
下午八時六分
下午七時五十四分
下午七時三十四分
下午八時六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下午八時六分
下午八時六分
下午二時十五分
下午八時六分
下午七時二十五分
下午八時六分
下午八時六分
下午二時十五分
下午八時六分
下午六時一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下午八時六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三分

列席者

吳偉聰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彭 慧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青年發展／將軍澳(中))	
李嘉妍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溫遠雄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碼頭事務	
馬志雄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王 然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	
劉傑成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	
黃家霖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2	
吳建鋒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謝良有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貢	
高鷺宏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容健軾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歐廣銳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交通隊主管	
石子民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	
馮淑恩女士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暢道通行	} 出席議程 第 II(一)項
黃嘉明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14／暢道通行	
姚潮宗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暢道通行	} 出席議程 第 II(二)項
鄭允健先生	路政署助理工程師 12／暢道通行	
陳浩剛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張建強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	} 出席議程 第 IV 及 V 項
麥成邦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黃寶雲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策劃及發展)	
譚浚熙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公共事務)	
羅耀華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鍾佩怡女士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 總公眾事務主任	
衛燕薇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 出席議程第 VII 項

缺席者

劉啟康先生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零二零年第五次會議。特別是首次列席會議的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李嘉妍女士，李女士接替已調任的李建業先生。

2.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向秘書處申請缺席會議。另外，本會議共收到 28 項動議、21 項提問及 6 項轉介議題。當中 18 項動議和 13 項提問原定於第

四次會議討論，但由於該會議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取消，故延至今次會議討論。

I.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二零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特別計劃」

(SKDC(TTC)文件第 182/20 號)

4. 主席歡迎—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暢道通行 馮淑恩女士
- 路政署工程師 14／暢道通行 黃嘉明先生

5.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暢道通行馮淑恩女士及路政署工程師 14／暢道通行黃嘉明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向委員簡介計劃。

6. 柯耀林先生表示他本人受陸平才先生委託就橫跨唐明街連接富康花園及尚德停車場的天橋(行人通道編號：ST01)加建升降機的建議發表意見。他指出 ST01 的業權屬富康花園業主立案法團擁有，路政署如需在私人物業加建升降機，需要簽定相關契約，承擔有關設施的日常運作及維護費用，以及考慮保險問題。他續表示富康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並請路政署約見法團會面磋商。

7. 蔡明禧先生就橫跨翠琳路連接翠林邨停車場及安林樓的天橋(行人通道編號：TL01)反映現時居民如欲前往天橋位置需途經安林樓，並有機會衍生保安問題，因此他原則上同意 TL01 加建升降機的建議。他關注設置升降機的位置及希望了解會否在馬路的兩旁均設置升降機。

8. 梁里先生查詢路政署是否仍然接納於新的建議地點進行有關研究，亦希望了解路政署基於哪些原因而選擇 ST01 及 TL01。

9. 呂文光先生查詢是否只可將 ST01 及 TL01 納入「特別計劃」，亦希望了解路政署在計劃中除了在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外，會否加建其他類型的無障礙通道設施。

10. 黎銘澤先生查詢路政署現是否希望委員在 ST01 及 TL01 中挑選一條作初步研究，或是有足夠資源將兩條天橋均納入作初步研究。此外，由於路

政署表示最終將選出不多於三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特別計劃」下優先的推展項目，他希望了解路政署現可否讓委員提出其他建議地點進行初步研究。

11. 路政署馮淑恩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範疇是在行人通道加設無障礙通道設施，行人通道包括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及高架行人道。
- 市民如需由尚德邨過路往唐明街，由於尚德停車場已設有升降機，但唐明街方向並沒有無障礙通道設施，因此路政署希望研究在富康花園對出位置加建升降機。有關設施並不會進入富康花園範圍。
- 路政署在現階段提出建議地點，有關建議加設升降機的位置仍需由顧問公司進行初步研究。
- 就現時提出的兩條有需要加設升降機的 ST01 及 TL01，路政署需了解該處的地理環境後，才落實加設升降機的位置。在行人通道的兩旁均加設升降機為最理想的方案。
- 綜合房屋署提供的資料以及路政署的現場視察，路政署初步認為西貢區內有兩條需要加裝升降機並符合「特別計劃」的範疇的行人通道。委員可建議將兩條行人通道均納入初步研究中，路政署最終將選出不多於三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特別計劃」下優先的推展項目。路政署歡迎委員提出其他建議供路政署進行初步研究。

12. 柯耀林先生重申 ST01 業權屬富康花園業主立案法團擁有，路政署如需在有關位置加建升降機連接天橋，即使升降機不會進入富康花園範圍，在進行工程時亦會需要清拆天橋的部分圍欄位置，即在私人業權財產上作出改動。他建議路政署釐清業權問題及與富康花園業主立案法團進行磋商。

13. 梁里先生建議路政署考慮將橫跨嶺光街連接健明邨及彩明商場的行人通道納入加建升降機的初步研究，方便居民及商場內路向四肢傷殘協會的輪椅使用者。

14. 陳緯烈先生建議路政署研究於彩明苑中庭位置加建升降機，方便居民及輪椅使用者於有蓋位置前往天橋範圍。他反映輪椅使用者在雨天須途經戶外地方才可進入彩明商場，並認為相關位置有合適空間加建升降機。

15. 馮君安先生建議路政署研究於寶琳北路位於寶仁樓後方的天橋位置加建升降機。他反映輪椅使用者現須途徑斜路方可前往天橋對面的巴士站，天橋下方的馬路並無交通燈或斑馬線，而且途經車輛的車速較快，對輪椅使用者構成危險。

16. 路政署馮淑恩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路政署初步認為西貢區內有兩條需要加裝升降機並符合「特別計劃」範疇的行人通道均沒有無障礙通道設施，而且附近沒有過路處及升降機。
- 路政署會就健明邨行人通道的建議作初步研究，以了解該處的地理環境是否有足夠空間加建升降機以及加建升降機後會否影響附近行車路。
- 委員建議彩明苑的行人天橋下方已設有行人過路設施，而且彩明商場內亦有升降機設施。因此，路政署沒有將該建議納入有需要加裝升降機的列表內。
- 路政署需了解委員建議寶林邨的行人通道是否符合「特別計劃」的範疇以進行初步研究。

17. 主席請路政署處理有關 ST01 的業權問題。

18. 路政署馮淑恩女士回應，如委員同意將 ST01 及 TL01 納入初步研究，路政署會釐清相關業權問題及了解有關地點的地理環境是否適合加設升降機。路政署亦需了解有關寶林邨的建議位置是否符合「特別計劃」的範疇。

19. 馮君安先生補充，他提出的建議位置位於寶琳北路近寶德樓外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為 NF182。

20. 主席總結，除了路政署的兩條建議行人通道外，請路政署在滙報初步研究的結果前約見有關委員了解剛才提出的建議。當路政署進行初步研究後，委員會會商討並選出不多於三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特別計劃」下優先的推展項目。

21. 路政署馮淑恩女士回應，路政署會就文件中的行人通道 ST01 及 TL01，以及委員提出的另外三個建議地點（即健明邨、彩明苑及寶林邨）進行初步研究，並計劃在本年年底向委員會匯報研究的結果，屆時將邀請委員選出不多於三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特別計劃」下優先的推展項目，並制定優次。

【路政署會後補註：由於路政署需要為新建議的三條行人通道進行初步研究，因此路政署計劃於明年初向委員會匯報研究的結果。】

(二) 「人人暢道通行」第二階段計劃 為橫跨昭信路近田下灣村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310）加建升降機設施
(SKDC(TTC)文件第 183/20 號)

22. 主席歡迎—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暢道通行 姚潮宗先生
- 路政署助理工程師 12／暢道通行 鄭允健先生
-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陳浩剛先生
-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 張建強先生

23. 由於一項「道路工程/設施」的續議事項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橫跨昭信路近田下灣村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310）加建升降機建議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橫跨翠琳路近翠林社區會堂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SK01）加建升降機建議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橫跨翠琳路連接翠林商場及景明苑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SK02）加建升降機建議

(上次會議記錄第 353 至 359 段)

(SKDC(TTC)文件第 218/20 號)

24. 委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25.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暢道通行姚潮宗先生及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陳浩剛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向委員簡介 NF310 加建升降機的最新修訂方案。

26. 李賢浩先生表示支持 NF310 加建升降機。由於有關建議一直延誤落實，他建議可先落實進行其中一旁的工程，加快進展。

27. 張美雄先生表示，他擔心如清拆行人天橋樓梯以加建升降機，日後升降機如無法運作，缺乏樓梯的情況會對居民造成不便。此外，他查詢路政署會否補充有關地點的最新人流數據，以考慮加建升降機的成本效益。

28. 黎銘澤先生表示，清拆樓梯以加建升降機為現時最可行的辦法。他認為應落實加建兩部升降機的計劃，在行人天橋的兩旁均加建升降機比只在其中一旁加建為佳。

29. 周賢明先生申報他本人為田下灣村的居民代表，並表示他當初認為 NF310 的使用率較低而反對有關建議。鑑於近年坑口的發展以及未來將會興建公營房屋，他現認為有關位置將需要過路設施方便居民及輪椅使用者出入或前往鄰近的將軍澳醫院，而且將興建的公營房屋會設置長者鄰舍中

心，屆時有關升降機設施將方便長者出入。在徵詢居民意見後，他現支持在行人通道的兩旁均加建升降機的建議。

30. 鄭仲文先生反映煜明苑、明德邨及顯明苑的居民主要關注於工程期間的噪音及沙塵問題。如政府部門或工程公司保證將會有效管制相關環境問題，他相信居民不會反對有關建議。他續表示較支持於行人通道的兩旁均加設建升降機的建議，方便居民及輪椅使用者。

31. 路政署姚潮宗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路政署希望盡量在行人通道的兩旁加建升降機，方便居民長者及殘疾人士。
- 他承認如落實現行設計，倘若升降機需進行維修保養或有故障時，居民只可利用斜路，會對居民造成不便，但相信有關情況不會經常發生。因煜明苑業主立案法團對升降機設置在屋苑範圍內有很大的保留，現建議的設計是在這情況下最可行的方案。
- 如委員會落實推行有關設計方案，路政署將研究盡快開展有關工程。
- 就居民關注的噪音或沙塵問題，路政署相信顧問公司就加建升降機工程有豐富的經驗，會有足夠的措施將影響減到最低。

32. 主席總結，委員會支持路政署就 NF310 加建升降機的建議方案，請路政署繼續跟進及處理相關工程工作。

33. 路政署姚潮宗先生續就 SK01 及 SK02 進行報告：

- SK01：有關加建升降機的方案已落實，並已委聘承建商。惟路政署需與翠林邨業主委員會就在屋苑範圍內加建升降機簽署地役權契約，以合法使用屋苑土地。現階段待政府律師處理相關法律問題及擬備該契約，路政署期望在今年年底前簽署契約。承建商現正進行前期準備工作，待簽定契約後，工程將隨即可以展開。
- SK02：由於近景明苑對出的道路較窄，加建升降機將會影響行人路。當初考慮借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特別計劃」於景明苑屋苑範圍內加建升降機，但由於景明苑為居屋，並不符合計劃的範疇。現階段路政署正研究於有關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的其他方案。

34. 蔡明禧先生表示，由於路政署早前表示 SK01 的工程合約已於本年 6 月底展開並正進行前期準備工作。他查詢前期工作的詳情及擬備有關契約的困難，並希望路政署回應何時可正式展開工程。

35. 主席表示理解某類型屋苑並不符合「特別計劃」的範疇，並建議路政

署考慮於景明苑對面的巴士站位置加建升降機，有關位置屬翠林邨範圍，亦屬於「特別計劃」範疇下的屋邨。他請路政署與法團商討在加建升降機時，亦研究於有關位置開設行人路，解決現時市民在該處橫過馬路的問題。

36. 路政署姚潮宗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路政署就 SK01 工程已於本年 6 月 30 日與承建商簽署工程合約。現時路政署需與翠林邨業主立案法團簽立相關法律文件，方可正式動工。現待政府律師檢視法律文件的草擬本。現階段承建商正進行前期準備工作，包括準備進行工程時的改道設施及申請掘路紙，期望在簽署法律文件後可盡快開展工程。
- 路政署會就 SK02 加建升降機建議約見顧問公司，研究景明苑對面巴士站位置是否有足夠空間加建升降機，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進度。由於該處涉及交通安全問題，除了與翠林邨業主立案法團磋商外，路政署認為需與運輸署商討在加建升降機後如何改善該處的過路安排。
- SK01 的工程已委聘承建商，而 NF310 及 SK02 的項目則尚未委聘承建商。

37. 主席請路政署繼續跟進 NF310、SK01 及 SK02 加建升降機的事宜，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進度。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三)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1) 名稱及職權範圍 (SKDC(TTC)文件第 184/20 號)

38. 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通過會議文件中所列的擬修訂小組名稱及職權範圍。

(2) 延續西貢區內違例泊車工作小組

39. 由於「西貢區內違例泊車工作小組」為非常設工作小組，其任期將會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屆滿，主席請委員考慮是否同意以下事項：

- 根據會議常規第 41(2)條延續小組的任期八個月，即由會議當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
- 由現時的召集人，即他本人，連任。
- 沿用現行安排，於有需要時才召開會議。

40. 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事項。

(3) 成員更新名單
(SKDC(TTC)文件第 185/20 號)

41.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及備悉陸平才先生已退出本委員會。

III. 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開展的西貢區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主要變動
(上次會議記錄第 5 段)
(SKDC(TTC)文件第 284/20 號)

42.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IV. 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相關的議題

(一) 續議事項(其他公共交通服務)

(1) 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二零年第三次會議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6 段)
(SKDC(TTC)文件第 285/20 號)

43.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 要求運輸署研究開辦往來西貢將軍澳至港島渡輪/「水上的士」或其他水上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 至 13 段)
(SKDC(TTC)文件第 188/20 號)

44. 委員備悉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和運輸署的綜合書面回覆。

45. 陳嘉琳女士重申水上交通可滿足攜帶寵物或單車的人士的交通需要。她續指運輸署在回覆中並沒有回應現有的公共交通服務如何滿足上述人士的需求，並查詢運輸署會如何改善現有的公共交通服務。

46. 梁衍忻女士希望運輸署或港鐵提供在疫情前港鐵將軍澳綫在繁忙及非繁忙時間往來港島的相關數據，從而判斷將軍澳現有的過海公共交通服務是否足夠。

47. 黎煒棠先生反映居民希望有多元化的交通選擇，並認為區內交通不應過份依賴港鐵服務。他表示將軍澳南應預留了興建碼頭的位置，運輸署應盡早進行相關研究，試行假日航線，了解居民的需要及意見。

48. 呂文光先生表示，現時港鐵未能增加服務班次，而且延遲提升將軍澳綫的信號系統，有關服務未能應付需求。他認為運輸署需考慮提供陸路以外的交通服務，而水上交通在緊急情況下是可行的方向，運輸署應盡早開始進行有關研究及考慮試行水上交通服務。

4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李嘉妍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就回應有關攜帶寵物或單車的人士的交通需要，運輸署會在會後補充相關資料。
- 運輸署會檢視及研究有關在將軍澳南加設碼頭設施並提供相關服務。

50. 馮君安先生查詢運輸署就上述議題有否進行相關研究及資料蒐集。委員會在數個月前已就相關建議進行討論，他希望運輸署提供在此期間進行的相關研究資料。

51. 秦海城先生認同區內需要更多的交通選擇，特別是當有陸路交通擠塞問題時，水上交通可疏導乘客。他希望運輸署研究提供水上交通服務的可行性，包括推行試行計劃。他認為運輸署指乘客量未能支持有關服務的營運為估算情況，運輸署可透過試行計劃讓居民了解水上交通的實際運作，同時檢視居民的實際需求。

52.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惟她在席上沒有相關研究數據，會於會後回覆委員。

53. 馮君安先生請運輸署正面回應有否就推行水上交通服務進行研究。如否，他希望運輸署盡快進行詳細研究並向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亦希望運輸署或港鐵交代港鐵將軍澳綫的乘客量數據。

54. 主席請運輸署提供相關補充資料，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3) 交通交匯處空氣質素及噪音問題交通交匯處空氣質素及噪音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 至 25 段)

55.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 (4) 要求運輸署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自動延續各項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的有效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6 至 35 段)
(SKDC(TTC)文件第 189/20 及 286/20 號)

56.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57.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補充，運輸署於 2020 年 9 月 11 日就牌照以及相關服務發出新聞公報。由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運輸署轄下各牌照事務處、公共車輛分組、車輛記錄辦事處、駕駛執照記錄辦事處、違例駕駛記分辦事處及過境服務分組將全面恢復即時申請的櫃位服務，處理各種牌照及相關服務的申請。同時，為方便市民使用網上預約服務，以減少在牌照事務處內人群聚集及等候時間，網上預約服務會維持每日名額為五千個，詳情可以參考有關新聞公告。

58.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 (5) 要求改善將軍澳南的區內交通連接，增加居民選擇
(上次會議記錄第 36 至 42 段)

59. 黎煒棠先生表示上述議題提及的交通連接是指將軍澳及西貢區內的交通連接。將軍澳南人口上升，但社區配套不足，因此居民需要良好的交通連接前往區內的社區設施，如將軍澳醫院或坑口普通科門診診所。他希望運輸署統合巴士及小巴資源，以涵蓋將軍澳南及調景嶺一帶的區內交通連接。

60.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運輸署會密切留意市民的出行模式。隨著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下稱「轉乘站」）的啟用，區內的交通會有所改動，運輸署會密切留意有關的變化及與營運商作出相應的配合。

61.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 (6) 要求政府提早豁免將軍澳隧道道路使用者的隧道費
(上次會議記錄第 43 至 57 段)
(SKDC(TTC)文件第 190/20 號)

62. 委員備悉運房局的書面回覆。

63.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 (7) 查詢維景灣畔三期商場內的運輸交匯處（小巴士及的士站）的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58 至 64 段）
（SKDC(TTC)文件第 191/20 及 192/20 號）

64. 委員備悉地政總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65. 葉子祈先生查詢維景灣畔在提交短期豁免申請將題述地點作運輸交匯處以外用途後，將由何方負責該處的日常管理及設施維護費用。

66. 主席表示會就委員的查詢去信地政總署及在有需要時邀請地政總署出席下次會議，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 (8) 鄉郊公共交通工具政策
（上次會議記錄第 65 至 78 段）

67. 由於一項「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改善鄉郊公共交通路線及收費
（SKDC(TTC)文件第 193/20 及 267/20 號）

68.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嘉琳女士動議，並由何偉航先生及梁衍忻女士和議。

69.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70. 陳嘉琳女士查詢運輸署會否考慮延伸專線小巴第 807B 號線由西貢開出往來馬鞍山站，亦希望了解運輸署有否就相關建議徵詢承辦商的意見。此外，她希望了解九巴第 99 號線雙向分段收費優惠的運作，並反映九巴第 94 及 299 X 號的乘客對分段收費優惠有需求，查詢九巴為何不考慮於相關路線提供優惠。

7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碼頭事務溫遠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專線小巴第 807B 號線的運作及乘客需求，亦會繼續與營辦商商討有否資源及空間增加路線的班次。
- 九巴第 99 號線提供往恆安方向雙向分段收費優惠，由西貢總站前往烏溪沙站或之前的沿途各站均設分段收費。
- 運輸署鼓勵巴士公司提供各項車費優惠，包括雙向分段收費，而相關措施為巴士公司的商業決定。

72. 九巴經理(策劃及發展)黃寶雲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九巴需要從整體路線網絡審視有關第 94 及 299X 號線提供雙向分段收費優惠的建議，亦需考慮財政及實際運作的可行性。
- 第 99 號線曾於 2014 年進行路線重組，當時為受影響的乘客提供雙向分段收費安排。

73. 陳嘉琳女士請運輸署回應有否就第 807B 號線的建議與營運商商討，並查詢有關路線如增設一至兩班特別班次延伸至西貢市中心是否可行。她亦查詢九巴會否考慮第 99 號線在烏溪沙站提供九巴路線的轉乘優惠，並反映第 94 及 299X 號線如提供雙向分段收費優惠，將有助協調上述巴士路線的載客量。

74. 運輸署溫遠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第 807B 號線為沙田區的專線小巴路線。
- 運輸署負責監察專線小巴路線及規管小巴服務運作，一直就專線小巴的運作需求及服務水平與營辦商保持溝通。
- 營辦商樂於參考市民及地區反映的意見，同時須考慮現時路線所應付的乘客需求及有否空間接納更多乘客，從而分析相關建議是否可行。

75. 梁衍忻女士請運輸署回應有否就第 807B 號線的營運情況或有關路線駛入西貢市中心的建議與營辦商進行商討。

76. 運輸署溫遠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如營辦商有足夠資源，會積極考慮可行的建議方案。
- 由於專線小巴有既定路線及服務範圍，如欲延長往西貢方向路線，除考慮乘客需求外，運輸署亦需考慮當區的整體公共運輸網絡及建議是否符合專線小巴運作的條件及規定。
- 對於延伸第 807B 號線至西貢方向，營辦商須從各方面考慮建議的可行性。

77. 九巴黃寶雲女士回應，九巴會於路線重組或新路線落實時一併考慮提供轉乘優惠，並會考慮研究第 99 號線增設轉乘優惠的建議。

78. 主席表示，現時九巴在新界西的部分巴士路線已設有分段收費優惠，希望九巴亦考慮提供有關優惠給西貢部分巴士路線。

79.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將議題交由委員會轄下的西貢區巴士及小巴路線工作小組跟進。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續議事項(8)。

(註：會議暫時交由副主席主持)

(二) 委員提出的 2 項動議(其他公共交通服務)

(1) 改善鄉郊公共交通路線及收費 (SKDC(TTC)文件第 193/20 及 267/20 號)

80. 副主席表示，第 1 項動議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及通過。

(2) 要求運輸署於規劃交通路線(包括專線小巴及專營巴士路線)及專營權續期招標前，先就計劃諮詢當區區議會，以迎合居民需要及改善經營情況 (SKDC(TTC)文件第 194/20 及 268/20 號)

81.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蔡明禧先生動議，並由他本人及鄭仲文先生和議。

82.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83.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運輸署跟進。

(三) 委員提出的 2 項提問(其他公共交通服務)

84. 由於兩項提問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副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1) 查詢西貢北公共運輸交匯處現時的使用狀況 (SKDC(TTC)文件第 195/20 及 269/20 號)

85. 副主席表示，提問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86.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 進一步查詢西貢北交通交匯處現時的運作狀況 (SKDC(TTC)文件第 287/20 及 342/20 號)

87. 副主席表示，提問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88.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89. 梁衍忻女士查詢運輸署如何評價西貢北公共交通交匯處（下稱「交匯處」）就紓緩西貢碼頭交通壓力的成效，並反映運輸署數車數據的準確性或受疫情及天氣影響。此外，她對九巴第 99R 號線在西貢北交匯處及西貢碼頭均設站點的安排表示不理解。

90. 運輸署溫遠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西貢北交匯處使用量較西貢市中心交匯處使用量低，反映當區使用公共交通服務乘客的活動範圍及選擇乘車地點的取向需求。
- 西貢北交匯處可滿足某些在該處上落車的乘客需求。
- 部分路線如在西貢北交匯處設站，可避免路線前往西貢市中心，減輕西貢市中心的交通壓力。
- 若西貢市中心遇上緊急情況，例如在總站附近一帶出現嚴重交通擠塞情況，西貢北交匯處作為區內另一個公共運輸交匯處將有一定作用。
- 就九巴第 99 號線在西貢的設站安排，運輸署盡量配合該路線乘客對上落車地點的要求，希望不會對交通構成太大壓力。

91. 陳嘉琳女士表示，西貢北交匯處包括巴士站旁的小巴士及的士站，以及運輸署新劃的五個旅遊巴士泊位，運輸署在數車時應涵蓋相關地點。她反映現時只有東港城的免費穿梭巴士恆常使用西貢北交匯處，該處的整體使用量甚低，運輸署應審視西貢的整體交通流向。

92. 梁衍忻女士查詢運輸署為何沒有列出的士站及小巴士的相關數據，並查詢在哪些緊急情況下才會使用西貢北交匯處。她反映巴士路線如在西貢北交匯處及西貢碼頭均設站點，將加重交通負擔，希望九巴考慮第 99R 號線刪減西貢北交匯處的站點。她亦希望市區的士站在假日遷往西貢北交匯處，解決市區的士在西貢市中心違例泊車，阻礙巴士入站的問題。

93. 黎銘澤先生反映第 99R 號巴士線及專線小巴第 101M 和 1A 號線的乘客主要在西貢碼頭上車，認為運輸署應審視公共道路路線的站點安排，路線不應在西貢碼頭及西貢北交匯處均設站點。運輸署可考慮要求所有接駁車集中於西貢北交匯處上落客，增加該處的使用率及減輕西貢市中心的交通壓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亦可考慮第 99 號線走線直接由西貢北交匯處開往大網仔路，其他旅遊巴士路線亦只在該處設站。

94. 九巴黃寶雲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第 96R 及 99R 號線現使用西貢北交匯處巴士站，在該站上落客的客量

較西貢市中心的巴士總站明顯偏低。

- 九巴歡迎與運輸署、其他巴士公司或其他交通工具的營辦商一起探討如何使用西貢北交匯處巴士站，包括考慮研究增加更多九巴路線使用該站。

95. 運輸署溫遠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會於平日繼續進行西貢北交匯處的使用率調查，屆時再提供相關數據予委員參考。
- 如有緊急道路事故，會由警方負責進行現場交通指揮工作。如西貢市中心交匯處遇上突發事故或無法克服的交通障礙，西貢北交匯處於事故期間可供以暫代西貢市中心交匯處之用。

96. 黎煒棠先生建議運輸署研究所有西貢免費穿梭巴士集中使用西貢北交匯處，避免相關車輛駛至福民路，並在下次開會前與相關服務承辦商商討有關安排。長遠而言，他希望運輸署考慮更多讓收費公共路線使用西貢北交匯處及將市區的士站遷往西貢北交匯處。

97. 陳嘉琳女士請運輸署補充西貢北交匯處的運作狀況及回應搬遷市區的士站的建議，並歡迎與運輸署前往實地視察。她亦希望運輸署及九巴考慮第 96R 及 99R 號線取消西貢碼頭的站點，並查詢在緊急情況下使用西貢北交匯處的詳情。

98. 九巴黃寶雲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相關巴士線於西貢碼頭及西貢北交匯處均設站點，在西貢北交匯處上落客的客量較西貢市中心的巴士總站明顯偏低。
- 有關服務旨為方便市民於假日期間往來西貢市中心。九巴會審慎考慮有關刪減巴士站的建議，檢視對現有乘客帶來的影響。

99. 九巴經理(車務)麥成邦先生補充，巴士為路面上最有效率的交通工具。如沒有違泊問題，巴士服務在西貢碼頭非常有效率。九巴前線同事在假日如發現違泊問題導致交通阻塞，會報警處理。

100. 運輸署溫遠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備悉委員就提升西貢北交匯處使用率的意見，並會就該處的使用率作進一步調查。
- 如遇上事故並需作出特別的交通安排，可臨時調動西貢市中心的公共交通服務往西貢北交匯處繼續運作。

101. 周賢明先生反映有不少交匯處像西貢北交匯處般，在落成後沒有相應的公共交通服務配合交匯處的運作。他希望運輸署與相關巴士及小巴營辦商商討在營運上配合使用西貢北交匯處，包括考慮調整路線。

102. 主席建議運輸署及相關巴士公司與有關委員實地視察，研究改善西貢市中心的交通擠塞問題。

103. 陳嘉琳女士希望運輸署就緊急事故方面可提供過往實際發生的事件記錄。

104. 運輸署溫遠雄先生回應，他剛才是指西貢北交匯處可在某些特別情況下作為暫代西貢市中心交匯處的設施或可用空間，並非指西貢北交匯處的日常運作有替代西貢市中心交匯處的功能。如有關回應令委員有所誤會，他表示收回剛才的回應。

105. 副主席請運輸署及九巴與相關委員緊密溝通，研究改善西貢北交匯處的使用率，並要求運輸署在會後提供西貢北交匯處的士站的相關數據、在緊急情況下使用西貢北交匯處的實際日期及相關資料，以及回應免費穿梭巴士可否使用西貢北交匯處。

V. 與巴士相關的議題

(一) 由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巴士)

- (1) 要求政府部門公開匯報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工程進度及啟用後的交通安排，並促請當局盡快完成轉乘站工程並投入服務
(SKDC(M)文件第 165/20、210/20 至 211/20 號)
(SKDC(TTC)文件第 288/20 號)

106.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07. 由於一項「道路工程/設施」的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副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要求於將軍澳隧道轉車站增設通風系統 (SKDC(TTC)文件第 298/20 及 335/20 號)

108.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馮君安先生動議，並由他本人、周賢明先生、張偉超先生、陳緯烈先生、鄭仲文先生、王卓雅女士、陳嘉琳女士、梁衍忻女士及梁里先生和議。

109. 委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的書面回覆。

110. 馮君安先生要求有關部門保留增加通風系統的建議，待轉乘站啟用後與環境保護署就增加通風系統再作進一步研究。他反映轉乘站（九龍方向）的上蓋尚未安裝，並要求運輸署在相關文件中加入當初承諾於 8 月底啟用轉乘站（將軍澳方向）的字眼，同時希望運輸署交代轉乘站的工程進度及解釋為何轉乘站至今尚未啟用。

111. 黎煒棠先生希望運輸署繼續研究在轉乘站加設通風系統。他亦希望運輸署報告轉乘站的最新工程進度，交代餘下的工程工序，並請巴士公司交代加設乘客設施的進度。

112. 黎銘澤先生希望運輸署分別回應會否研究在轉乘站安裝風扇、空氣淨化機及空氣清新機。

113. 周賢明先生希望運輸署在會議當日回應轉乘站（將軍澳方向）將於何日啟用。此外，委員會在 7 月的實地視察當日曾就巴士路線及轉乘站的路面情況提出意見，希望運輸署回應相關改善進度。

114. 呂文光先生表示，相關部門可在轉成站啟用後檢討及考慮加設通風系統或相應設施。他查詢轉乘站的實際啟用日期及請運輸署盡快交代未完成的工序及其預計完成時間。

115.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在 7 月的實地視察後，運輸署與巴士公司及相關工程部門就委員的意見進行路面改善措施，例如改善收費亭前空間較窄的問題。
- 運輸署就乘客設施方面一直與巴士公司緊密合作，將會加裝路線圖、候車指示牌等相關乘客設施。巴士公司亦在轉乘站加設站長室等設施，運輸署現緊密審視巴士公司的相關設備，準備工作相繼完成。
- 運輸署會加緊完成餘下的進度，盡快公布轉乘站的確實啟用日期。
- 運輸署備悉委員就加設通風系統的意見。在轉乘站啟用後，運輸署會密切留意轉乘站的使用狀況，適時與有關承辦商或工程部門研究增加風扇、通風系統及空氣淨化機的建議。

116. 馮君安先生查詢運輸署會否在相關文件加上曾經承諾於 8 月底啟用轉乘站的字眼。

117.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表示於會後與個別委員跟進。

118. 馮君安先生要求運輸署更改相關文件，並在會議當日回應轉乘站的實際啟用日期。他查詢是否因應巴士公司需要加設相關設施而令啟用日期一再延遲，他並認為站長室並非必須的乘客設施，以及查詢轉乘站（九龍方向）至今未能安裝上蓋的原因。

119. 主席向運輸署查詢土拓署於何時將轉乘站移交運輸署處理啟用事宜。

120. 九巴經理(公共事務)譚浚熙先生回應，九巴一直進行相關準備工作。轉乘站現正進行有關電力的工程，九巴會配合工程的進度完成餘下的準備工作。

121. 副主席查詢是否因電力問題而拖延整個工程進度。

122.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工程部門現正在轉乘站鋪設電線。運輸署會盡快加緊完成餘下的工作，包括完成相關電力工程及乘客設施，並盡快公布轉乘站的確實啟用日期。

123. 梁衍忻女士表示運輸署代表在實地視察時承諾會於 8 月底啟用轉乘站並加設通風系統，希望運輸署提供確實啟用日期。

124. 梁里先生請運輸署澄清轉乘站（將軍澳方向）的啟用日期是否因電力工程而延誤，並請運輸署回應相關工程的預計完成日期。運輸署代表在實地視察時曾提及會加設通風系統，他認為至少需在轉乘站加設風扇，並查詢在轉乘站啟用時會否加設有關設施。

125.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運輸署會盡快提供轉乘站的確實啟用日期，亦會與土拓署於轉乘站啟用後就現場的情況研究加設通風系統。

126. 黎煒棠先生希望運輸署在會議當日提供轉乘站剩餘工序的清單及解釋為何在工程的尾聲才發現轉乘站有電力問題，並需重新鋪設電線。他請巴士公司回應現時尚要準備哪些乘客設施，並請運輸署提供轉乘站設施的清單，包括相關設施的預計完成時間。

127. 馮君安先生希望提出臨時動議，要求運輸署在會議當日回應轉乘站工程的完工日期。

(註：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128. 主席表示，由於馮君安先生已於會議當日提交兩個動議，建議馮君安先生請其他委員提出有關臨時動議。他續表示會去信土拓署查詢何時移交

轉乘站予運輸署，並會去信運房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129. 梁里先生表示，運輸署未有回應轉乘站（將軍澳方向）是否只欠缺電力工程尚未完成，並認為運輸署表示土拓署尚未移交場地疑似推卸責任。他希望秘書處在即日聯絡土拓署代表查詢工程進度。

130.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澄清運輸署並非想推卸責任，運輸署與土拓署一直在各方面互相配合。現時運輸署聯同土拓署及路政署於轉乘站進行工程。

131. 梁里先生表示，他主要希望查詢是否在解決電力問題後便可確定正式啟用日期。

132.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吳偉聰先生表示，理解委員的關注並同意啟用日期延誤的情況不太理想。由於運輸署代表在席上沒有相關資料，他建議委員給予運輸署一星期或數天的時間提供剩餘項目的清單，讓與會同事有充分時間與運輸署負責工程的同事及土拓署詳細了解情況，然後提供書面回覆。

133. 梁衍忻女士表示委員預計運輸署會在會議上交代進度，惟並無任何最新進展。她只接受運輸署在即日交代啟用日期，及逐項列明尚未完成的項目。

134. 主席請秘書處致電土拓署代表查詢移交場地予運輸署的日期。

135.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查詢委員是否接受運輸署在兩星期內回覆有關清單及轉乘站的啟用日期。

136. 陳緯烈先生要求暫停會議直至運輸署回應轉乘站的確實啟用日期。

137. 呂文光先生同意請秘書處致電土拓署查詢。他查詢運輸署可否於會議當日下午回應實際啟用日期及相關清單，讓委員了解尚未完成的工程項目及預計完成工程的時間。

138.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尚未完成項目包括巴士公司的指示牌、路線圖、班次顯示屏、站長室、排隊線等等的乘客設施。

139. 主席查詢畫排隊線由巴士公司還是運輸署負責，以及完成相關地線的所需的時間。

140. 九巴黃寶雲女士回應，畫地線工程由巴士公司負責，有關工程並非複

雜的工序。但強調巴士公司須得到運輸署審批及確定各月台的使用巴士路線，方可安排畫地線。

141. 新巴／城巴總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女士回應，新巴／城巴於實地視察前，已安裝簡單的宣傳板，現時亦已安裝資訊亭，並將會加設實時到站時間顯示屏。至於巴士站排隊線，新巴／城巴可在一兩天內完成畫地線工程。

142. 主席查詢如無站長室會否影響轉乘站的運作。

143. 九巴麥成邦先生澄清相關設施為員工休息室。九巴希望提供合適的休息環境給予相關督導人員及站務助理使用。

144. 主席查詢進行有關工程所需的時間。

145. 九巴麥成邦先生回應，九巴作為營辦商，並非場地管有人，較早前獲運輸署通知時已進行相關工程。九巴現正進行其他準備工作，例如路線制定、車長訓練等。

146. 新巴／城巴鍾佩怡女士回應，新巴／城巴一直與運輸署緊密溝通，並配合運輸署進行轉乘站的啟用工作，現時大部份準備工作已完成。現待運輸署的指示，會盡快完成餘下的準備工作。

147. 主席請秘書處聯絡土拓署，並向各位委員匯報其回覆。

148. 陳嘉琳女士表示，運輸署無法在會議上提供簡單的資料或報告進度，認為運輸署代表理應在出席會議前做好準備。她希望主席嚴厲要求運輸署就有關轉乘站的工程延誤提供解釋及回應確實啟用日期，並認為運輸署代表在回應委員查詢時出現前後不一致的情況涉及官員的操守問題。

149. 葉子祈先生表示，運輸署一直延遲啟用轉乘站，至今仍未能提供確實的啟用日期，並在會上推卸責任。他認為不可不斷姑息部門犯錯，並要求馬上終止會議。

150. 主席理解委員對運輸署不滿，表示已請秘書處聯絡土拓署查詢，並會去信運房局嚴厲表達對有關轉乘站工程一拖再拖的不滿。

151.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正加緊處理轉乘站的電力問題。
- 運輸署作為統籌部門，並不存在推卸責任或轉移視線。她剛才在會上

只是陳述尚未完成的工程及設施。

- 運輸署理解委員的關注。
- 運輸署會盡快在兩星期內回覆轉乘站的確實啟用日期。

152. 陳緯烈先生查詢主席會否處理他的暫停會議要求。

153. 主席表示，由於會議議程項目眾多，不應繼續累積待議事項，因此不會暫停會議。

154. 馮君安先生查詢可否要求運輸署在會議當日提供回覆。

155.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運輸署會在兩星期內回覆轉乘站的確實啟用日期。

156.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新巴／城巴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去信運房局及土拓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註：請同時參閱第 290 至 302 段】

(二) 委員提出的 7 項動議(巴士)

(1) 要求 296A 號巴士線於調景嶺設站 (SKDC(TTC)文件第 196/20、244/20 及 270/20 號)

157.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緯烈先生動議，並由梁里先生及葉子祈先生和議。

158.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九巴的書面回覆。

159. 李嘉睿先生表示，九巴第 296A 號線主要服務尚德邨、廣明苑、寶明苑、富康花園及唐明街一帶的居民，現時的班次可維持路線的正常運作，但認為有關路線未必能承受更多的客量，延長路線亦難以達到服務調景嶺居民的效果。上述路線可在短時間內直達觀塘，繞經調景嶺將增加行車時間，減低路線的吸引力及對現有的乘客造成影響。他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審慎考慮題述建議。

160. 柯耀林先生認為有關建議會對路線現時的乘客構成嚴重影響，即使落實建議，服務亦未必能應付新增的乘客量。他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平衡現有乘客及調景嶺居民對直出觀塘巴士服務的需求，研究題述建議的可行性或提出其他處理方案。

161. 黎煒棠先生認為題述動議希望滿足將軍澳南及調景嶺居民往返觀塘的交通需求，運輸署亦應鼓勵居民使用巴士路線的轉乘優惠。他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檢視將軍澳南的整體交通需要，在考慮題述建議時可同時考慮研究加密第 296A 號線的班次，應付乘客量的增長。

162. 梁里先生認同在開設新線或延長路線時不應削減現有的服務。他反映調景嶺居民對直達觀塘的巴士線有需求，歡迎巴士公司考慮研究路線在調景嶺設站的可行性，並希望運輸署考慮新巴第 797 號線在調景嶺設站，滿足居民的需求。如延長第 296A 號線，他相信可增加客量，繼而增加路線的班次。

163. 張偉超先生建議九巴考慮增加第 296A 號線的班次或轉用長 12.8 米的巴士增加載客量，應付客量的增長。

164.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待轉乘站啟用後，調景嶺居民可在轉乘站轉乘第 296A 號線，亦可選搭第 796P 及 796X 號線並轉乘第 797 號線。
- 現時第 296A 號線來往尚德及牛頭角的班次為 6 至 12 分鐘一班，運輸署會適時因應客量與巴士公司商討調整現行服務的可行性。

165. 九巴黃寶雲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九巴一直與運輸署研究第 296A 號線延長至調景嶺的可行性。
- 待轉乘站啟用後，九巴會積極考慮運用額外資源提供直接往來調景嶺及觀塘的服務，並會與運輸署積極討論落實有關方案的可行性。

166. 李嘉睿先生歡迎九巴提出直接往來調景嶺及觀塘的點對點巴士服務的建議，有關建議將減少對第 296A 號線現有的乘客的影響。如有最新的方案，他希望九巴盡快向委員會匯報。

167.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並將議題交由西貢區巴士及小巴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註：會議暫時交由副主席主持)

(2) 建議 291P 增加早上繁忙時間班次並延長至尖沙咀
(SKDC(TTC)文件第 197/20、245/20 及 271/20 號)

168.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他本人動議，並由葉子祈先生和議。

169.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九巴的書面回覆。

170.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3) 要求於尚德邨巴士總站加設實時巴士服務資訊顯示屏
(SKDC(TTC)文件第 198/20、246/20 及 272/20 號)**

171.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嘉睿先生動議，並由王卓雅女士和議。

172.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九巴的書面回覆。

173.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4) 要求於寶林北路巴士站中增設新型捕蚊器
(SKDC(TTC)文件第 199/20 及 247/20 號)**

174.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馮君安先生動議，並由張偉超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和議。

175. 委員備悉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書面回覆。

176. 馮君安先生希望食環署提供已放置新型捕蚊器的詳細位置及西貢區內不同區域的蚊患數字。他亦請九巴留意寶琳北路巴士站的積水問題，考慮在景林邨對面的山邊巴士站位置、寶林邨寶仁樓及寶德樓對面的巴士站位置，以及英明苑近寶琳北路的巴士站位置安裝太陽能滅蚊燈。

177. 九巴譚浚熙先生回應，九巴需檢視有關情況後，再考慮以公司資源加設相關設施，並認為需由有關政府部門作出根治蚊患的措施。

178. 主席查詢九巴可否在巴士站位置加設滅蚊器。

179. 九巴譚浚熙先生重申，九巴會按個別車站的情況以額外資源作出相關措施。

180.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

食環署就委員的查詢提供補充文件。

- (5) 要求本會重設坑口來往港島巴士路線，減輕對其他交通工具的負擔，方便居民生活
(SKDC(TTC)文件第 289/20、313/20 號及會上呈閱(一))

181.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鄭仲文先生動議，並由陳耀初先生和議。

182.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新巴／城巴的書面回覆。

183.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新巴／城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 (6) 要求坑口區增設巴士線直經將軍澳隧道以便居民進出將軍澳一帶
(SKDC(TTC)文件第 290/20、314/20、315/20 號及會上呈閱(二))

184.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王卓雅女士動議，並由李賢浩先生和議。

185. 委員備悉運輸署、九巴及新巴／城巴的書面回覆。

186. 王卓雅女士反映現時沒有全日巴士服務直接往來坑口及轉乘站，現有的服務需繞經寶琳或山路後才會抵達轉乘站。她查詢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為何不考慮開設直接往來坑口及觀塘或其他地區的巴士路線。

187. 九巴黃寶雲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現時九巴第 98A 及 98B 號線在早上繁忙時間提供特別班次由坑口直接前往轉乘站。
- 待轉乘站啟用後，九巴會檢視客量數據，考慮會否進一步增強往來坑口及轉乘站的巴士服務。

188. 新巴／城巴鍾佩怡女士回應，待轉乘站啟用後，將軍澳居民的出行及乘車模式會有所轉變，加上將軍澳－藍田隧道（下稱「將藍隧道」）亦將會落成，屆時新巴／城巴將一併檢討將軍澳的巴士路線網絡。

189. 馮君安先生希望巴士公司繼續研究及跟進題述建議，亦希望運輸署代表把握時間與相關組別了解轉乘站的工程進度，並於午膳後回應轉乘站的確實啟用日期。

190. 黎煒棠先生建議運輸署及九巴積極研究開設走線與第 98A 號線相若但

途經將軍澳隧道的巴士路線。運輸署現建議坑口居民於轉乘站乘搭第 296A 號線，坑口居民如前往其他地區需轉乘兩次或以上，相對不便，而且有關方案會對路線的現有乘客造成影響。

191.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新巴／城巴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7) 要求九巴 91S 線更改終點站為將軍澳隧道轉乘站，並由原先的單程路線更改為來回路線，於早上及傍晚繁忙時段為居民提供恆常服務 (SKDC(TTC)文件第 291/20、314/20 及 343/20 號)

192.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李賢浩先生動議，並由他本人、陳耀初先生、王卓雅女士、何偉航先生及黎煒棠先生和議。

193.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九巴的書面回覆。

194. 李賢浩先生表示，現時較多市民因疫情而在家工作，路線的載客量未能反映實際情況。題述建議為長遠的改善方案以應付清水灣居民的乘車需求，他認為運輸署及九巴不應因參考現時的載客量數據而不考慮落實有關建議。

195. 九巴黃寶雲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九巴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如延長路線，九巴相對會考慮把終點站設於觀塘。九巴需評估有關方案所增加的行車里數，檢視是否需要調整收費。
- 九巴會繼續檢視及研究相關方案，並會在向運輸署提出申請後，向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196. 黎煒棠先生表示，由於第 91S 號線與開往鑽石山的第 91 號線的收費均為\$7.4，如路線終點站設於轉乘站，其行車距離理應比第 91 號線的行車距離為短，因此他對運輸署在回覆中表示延長路線至轉乘站會對現時車費構成壓力表示不理解。此外，他建議九巴如考慮延長第 91S 號至觀塘，可同時考慮調整路線為循環線並於觀塘警署回程，減低路線受觀塘市中心塞車情況的影響。

197. 運輸署溫遠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理解疫情對公共運輸服務的需求有一定影響。運輸署會密切留意客量變化及繼續定期作出調查，檢討服務的安排。

- 延長路線有機會導致路線的收費等級調整，實際的路線等級及收費限制需根據路線的實際行車距離而釐定。

198. 李賢浩先生表示，根據網上地圖，第 91 號線的行車距離為 19.3 公里，而第 91S 號線的行車距離只有 7.1 公里。

199. 九巴黃寶雲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重申九巴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行車距離及相關收費為九巴調整路線時其中的考慮因素。
- 九巴備悉委員提出的循環線回程站建議，九巴需對路線的終點站作出不同的考慮，包括有關地點的安全性問題，強調九巴以積極的態度審視有關方案。

200. 王卓雅女士查詢運輸署基於什麼原因認為第 91S 號線的行車距離增加 3.6 公里會對其收費造成壓力，並請運輸署解釋在釐定路線車費時的考慮因素，以及車費與行車距離的計算比例。

201. 運輸署溫遠雄先生回應，運輸署會按實際行車距離並參考車費等級表中的車程及收費等級上限而釐定路線的收費。

202. 王卓雅女士希望去信運輸署要求交代計算車費與實際行車距離的比例，供委員參考。

203.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去信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查詢。

(三) 委員提出的 2 項提問(巴士)

(1) 查詢新巴巴士路線 796X 脫班問題 (SKDC(TTC)文件第 200/20、265/20 及 273/20 號)

204. 副主席表示，由於提出上述提問的陳緯烈先生不在席上，有關提問將不會被討論，亦不會延至下一次會議討論。

(2) 查詢 798 及 798AB 巴士線的詳細班次資料及脫班問題改善方法 (SKDC(TTC)文件第 201/20、266/20 及 274/20 號)

205. 副主席表示，提問由王卓雅女士提出。

206.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新巴的書面回覆。

207. 主席希望運輸署及新巴跟進第 798A 號線調整走線後延長行車時間的問題，表示居民反映前往火炭方向的行車時間較以往多 30 分鐘，而往將軍澳方向的行車時間較以往多 15 分鐘。

208. 王卓雅女士反映第 798A 及 798B 號線的特別班次經常未能按服務詳情表的時間開出，希望新巴跟進改善。

209. 新巴／城巴鍾佩怡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翻查紀錄，在正常交通情況下，第 798A 號線在調整行車路線後往沙田方向的行車時間與調整前相若，往將軍澳方向的行車時間則比以往多約 5 分鐘。就委員剛才提及的情況，她歡迎委員提供更多資料以便公司跟進。
- 新巴備悉委員指第 798A 及 798B 號線班次未能準時開出的情況，會繼續密切監察路線的營運情況。

210.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第 798A 及 798B 號線的營運狀況，並適時進行實地調查。

211. 謝正楓先生反映居民歡迎調整路線的安排。他建議運輸署及新巴考慮提供往來沙田區的全日服務並分拆路線分別服務將軍澳南及將軍澳北。

212. 黎煒棠先生希望新巴提供調整路線至今的載客量數據，亦希望運輸署留意 798 系列以及即將開始招標往來將軍澳及馬鞍山的兩條巴士路線的定位問題，避免服務重疊，影響相關路線的載客量。

213.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她會向運輸署相關組別的同事反映委員的意見。

214. 副主席請運輸署及新巴跟進委員的意見，並要求新巴提供有關路線的客量數據。

215. 副主席表示，剛才在會議上討論的各項與巴士相關的議題，將會交由西貢區巴士及小巴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註：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VI. 與小巴相關的議題

(一) 續議事項(小巴)

- (1) 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二零年第三次會議與小巴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3 段)

(SKDC(TTC)文件第 292/20 號)

216.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 (2) 本會要求政府研究為合適的公共小巴站興建上蓋及座椅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4 至 218 段)

217. 黎煒棠先生希望運輸署盡快考慮在將軍澳南的小巴站興建上蓋及座椅，認為運輸署有責任提供相關乘客設施。

218. 主席表示，運輸署於上屆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會優先研究為區內小巴總站加建上蓋，例如西貢的小巴總站及康盛花園的小巴總站，並查詢相關跟進情況。

219.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運輸署一直鼓勵小巴營辦商因應其營運狀況及技術可行性，自行考慮在合適的地點興建上蓋及座椅。

220. 主席希望運輸署代表翻查其部門於上屆委員會會議上提供的資料，並於下次會議再作匯報及討論。

221.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及將議題交由西貢區巴士及小巴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 (3) 建議增加新界專線小巴路線 15M 行走車輛數目，以改善班次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9 至 221 段)

222. 由於一項「小巴」的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要求新界專線小巴路線 15M 於繁忙時段全線改用 19 座車輛，以改善班次服務

(SKDC(TTC)文件第 207/20 及 276/20 號)

223. 主席表示，議案由他本人動議，並由蔡明禧先生和議。

224.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25. 主席表示，現時只有兩架小巴提供專線小巴第 15 號線的服務，由於小巴營運商未能增加服務的車輛，他希望路線改用 19 座位車輛增加載客量。他亦反映專線小巴第 17 號線小巴站經常有空置小巴停泊，運輸署應監察及督促小巴營辦商維持一定數目的車輛提供服務。

226.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運輸署會密切監察有關服務及與營辦商跟進車輛停泊的問題。

227. 主席表示，如無法增加服務的車輛數目或改用 19 座位車輛，他將不會支持小巴營運商未來的加價方案。

228.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運輸署已要求營辦商因應實際情況考慮增設 19 座位車輛，並靈活調配車輛，減少乘客候車時間。

229.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將上述議題交由西貢區巴士及小巴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4) 研究重整將軍澳南專線小巴 114A 及 114B 線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2 至 231 段)

230. 黎煒棠先生反映專線小巴第 114A 及 114B 號線的全日乘客量十分低，希望運輸署與營辦商研究重整相關服務，以增加乘客量，減輕營辦商的營運壓力。

231. 謝正楓先生希望運輸署考慮調整第 114A 號線全日服務繞經尚德，並反映小巴司機時常沒有執行第 114A 及 114B 號線的分段收費，希望運輸署監管營辦商。

232.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會就分段收費問題提醒營辦商跟進處理。
- 就將軍澳南一帶的發展，運輸署會適時與公共交通服務的營辦商研究整合路線的可行性。

233. 謝正楓先生反映第 114A 號線經常擅自更改行車路線，希望運輸署監督營辦商。

234.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運輸署會與營辦商跟進有關情況。

235.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將議題交由西貢區巴士及小巴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5) 建議新界小巴專線第 10M 號線增設景林上落客站
查詢新界小巴專線第 10M 號線慧安園方向未能增設寶琳北路落客站的原因及相關資料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2 至 243 段)

236. 主席希望運輸署研究專線小巴第 10M 號線於景林附近加設落客站。

237.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運輸署會考慮研究相關建議。

238.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將議題交由西貢區巴士及小巴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6) 查詢新界專線小巴 17M 班次疏落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4 至 257 段)
(SKDC(TTC)文件第 203/20 號)

239.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40. 蔡明禧先生反映運輸署在書面回覆中所列的班次時間與實際情況不符，建議與運輸署一同前往車站實地視察及數車，他亦會加緊巡查專線小巴第 17M 號線的班次。

241.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一直監察第 17M 號線的乘客需求及進行實地調查，如有需要會與營運商檢視有關服務水平。
- 運輸署歡迎與委員前往車站進行實地調查。

242. 主席表示相關委員可與運輸署代表相約進行實地視察，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及將議題交由西貢區巴士及小巴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7) 要求增設寶琳及坑口來往旺角的全日小巴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259 至 271 段)
(SKDC(TTC)文件第 204/20 號)

243.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44. 馮君安先生表示不接受運輸署的最新回覆，希望運輸署研究有關方案並提供相關研究資料。運輸署應就上次的回覆，即 SKDC(TTC)文件第 163/20 號，第(a)至(e)項考慮因素逐項回應並提供補充資料。

245. 秦海城先生認為運輸署的回覆沒有解釋為何無法開辦寶琳及坑口往返旺角的小巴服務，運輸署需提供更多研究細節及數據，他並重申相關服務有需求。

246.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待轉乘站啟用後，市民的出行模式會有所變化。運輸署會適時與各交通服務營辦商研究整合路線的可行性。

247. 主席認為相關服務有迫切需要，請運輸署仔細考慮有關建議。

248. 馮君安先生要求運輸署就上次的回覆的第(a)至(e)項考慮因素，逐項提供補充資料及相關研究數據。

249. 王卓雅女士指出，運輸署一再表示需待轉乘站啟用後一併檢視現有公共交通服務，因此她查詢轉乘站的啟用日期。

250. 黎煒棠先生認為運輸署對小巴的規管及處理相關建議的態度消極，同時沒有向委員會提供充分的資料數據，他希望政府部門會作出改善。

251.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就上次的回覆的第(a)至(e)項考慮因素，運輸署會於會後提供書面回覆。

252.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及將議題交由西貢區巴士及小巴路線工作小組跟進，並請運輸署在 10 月份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前提供相關文件。

(8) 要求研究改善專線小巴 110 及 110A 路線，分別繞經啟德新發展區及觀塘工貿區
(上次會議記錄第 272 至 280 段)
(SKDC(TTC)文件第 204/20 號)

253.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54. 由於一項「小巴」的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建議小巴 110 號延長服務時間至深宵時份或開設往返九龍的通宵小巴線

(SKDC(TTC)文件第 208/20 及 277/20 號)

255. 主席表示，議案由梁里先生動議，並由他本人、范國威先生、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黎銘澤先生、黎煒棠先生、馮君安先生及秦海城先生和議。

256.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57.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將上述議題交由西貢區巴士及小巴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9) 查詢對面海康健路 4A 小巴站上蓋工程進度

(上次會議記錄第 509 至 510 段)

(SKDC(TTC)文件第 205/20 及 341/20 號)

258.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59.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將議題交由西貢區巴士及小巴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二) 委員提出的 5 項動議(小巴)

(1) 要求盡快落實於清水灣第二灣泳灘小巴站興建上蓋，以提供避雨處予候車市民

(SKDC(TTC)文件第 206/20 及 275/20 號)

260.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賢浩先生動議，並由鄭仲文先生、陳耀初先生及王卓雅女士和議。

261.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62. 李賢浩先生反映有很多乘客在題述位置候車，有需要在該處加設上蓋，查詢部門在有關位置加設上蓋的時間表。

263.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貢謝良有先生回應，路政署早前就建議在有關位置了解地底設施的情況。經檢視後，由於該位置沒有太多地底設施，加設上蓋的可行性頗高。路政署準備申請挖掘準許證及作出臨時交通安排，以進行相關工程。

264. 李賢浩先生查詢工程實際時間表。

265. 路政署謝良有先生回應，路政署需時申請掘路準許證，相關臨時交通安排及小巴站上蓋亦需時獲批及生產。路政署期望可在明年第一季完成整個工程。

266.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路政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2) 要求新界專線小巴路線 15M 於繁忙時段全線改用 19 座車輛，以改善班次服務

(SKDC(TTC)文件第 207/20 及 276/20 號)

(3) 建議小巴 110 號延長服務時間至深宵時份或開設往返九龍的通宵小巴線

(SKDC(TTC)文件第 208/20 及 277/20 號)

267. 主席表示，第 2 及 3 項動議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及通過。

(4) 要求於繁忙時間增加 103M 特別班次，專門接載小巴線中段的候車市民，以應付現時求大於供的情況

(SKDC(TTC)文件第 209/20 及 278/20 號)

268.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賢浩先生動議，並由鄭仲文先生、陳耀初先生及王卓雅女士和議。

269.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70. 由於一項「小巴」的提問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103、103M、16 號專線小巴班次問題

(SKDC(TTC)文件第 211/20 及 280/20 號)

271. 主席表示，提問由李賢浩先生提出。

272.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73. 李賢浩先生表示，受疫情影響，現時專線小巴第 103M 號線的載客量不高，相關數據不能作準。他希望運輸署考慮增加特別班次應付繁忙時間的乘客需求。

274. 運輸署溫遠雄先生回應，運輸署會密切監察乘客需求的變化，亦會繼續安排調查了解實際客量，以及監察營辦商的服務安排。

275. 李賢浩先生查詢專線小巴第 16 號線在晚上 7 時後的班次是否為每小時一班。此外，他反映有關路線的班次未能按服務詳情表所列的時間開出，有提早開出的情況。

276. 運輸署溫遠雄先生回應，運輸署會留意有關情況，並會安排調查，檢視該路線班次的開出時間。視乎調查結果，運輸署會與營辦商跟進改善。

277.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及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將上述議題交由西貢區巴士及小巴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5) 要求改善小巴服務監管機制，精簡修訂路線程序，推動西貢區小巴服務符合居民需要
(SKDC(TTC)文件第 210/20 及 279/20 號)**

278. 主席表示，議案由黎煒棠先生動議，並由他本人、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黎銘澤先生、秦海城先生及馮君安先生和議。

279.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80. 黎煒棠先生希望運輸署研究讓區議會代表加入「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委員會」作當然成員代表，促進小巴路線的發展。此外，他表示在運輸署的回覆中有頗多路線沒有整全的調查數據，查詢運輸署就小巴的營運有否固定的監察機制及如何監察營辦商的運作。他亦希望運輸署簡化現有修訂專線小巴路線及站點所涉及的程序。

281.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她會與運輸署小巴組別的同事研究有關建議。
- 在新路線投入服務後，運輸署會因應地區發展及乘客需要，適時與營辦商商討調整服務。
- 運輸署會在不同時間作出相應的調查，如委員所關注的路線有相關調查資料後，運輸署會向委員會匯報。

282.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及提供補充資料。主席另表示將議題交由西貢區巴士及小巴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三) 委員提出的 2 項提問(小巴)

(1) 103、103M、16 號專線小巴班次問題
(SKDC(TTC)文件第 211/20 及 280/20 號)

283. 主席表示，提問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2) 有關 102B 小巴路線運作情況
(SKDC(TTC)文件第 212/20 及 281/20 號)

284. 主席表示，提問由鄭仲文先生委託陳耀初先生提出。

285.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86. 陳耀初先生反映專線小巴第 102B 號班次時有脫班問題及更改行駛路線的情況，居民曾透過 1823 向運輸署投訴，但至今未有回覆。他希望運輸署可以了解有關情況及督促營辦商作出改善。

287.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就委員提及的情況，運輸署會與小巴營辦商跟進。
- 小巴營辦商需要根據服務詳情表的路線和時間表行駛。否則，運輸署會和相關營辦商作出適當的跟進。

288.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將議題交由西貢區巴士及小巴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289. 主席宣布休會午膳。

(會議於下午 3 時 45 分續會)

290. 主席查詢運輸署就轉乘站的啟用時間有否最新消息。

291.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按現時情況評估，轉乘站會於 10 月上旬啟用。運輸署會在月內公布確實啟用日期，並通知相關區議會。

292. 主席請運輸署以書面通知西貢區議會。

293. 馮君安先生要求運輸署提供確實啟用日期。

294. 黎煒棠先生希望運輸署在一至兩日內以書面提交轉乘站剩餘的工程工序清單，讓委員會及公眾知悉工程進度。他亦希望運輸署可於 9 月 23 日前提供確實啟用日期及書面解釋為何轉乘站的啟用日期一再延誤。

295. 鍾錦麟先生表示，運輸署稱轉乘站將於 10 月上旬啟用，他認為可以 10 月 10 日為限，要求運輸署在當日前必須解決早前提及的電力問題，並且啟用轉乘站。他建議在 10 月 10 日前舉行委員會特別會議或非正式會議跟進啟用進度。

296. 呂文光先生認同在轉乘站啟用前需要再與運輸署會面以檢視轉乘站的進度。

297. 主席請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就轉乘站的啟用日期盡快書面回覆委員會。

298. 馮君安先生查詢會否在 10 月上旬召開特別會議。

299. 主席表示會於 10 月 10 日前就轉乘站的啟用事宜召開一次特別會議。

【會後補註：由於運輸署於 9 月 24 日就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將軍澳方向）的啟用安排向西貢區議會提供簡介會，主席決定不會於 10 月 10 日前就有關議題召開特別會議。】

300. 黎煒棠先生希望運輸署在 9 月 23 日前回覆委員會轉乘站的確實啟用日期、剩餘工程項目的清單以及解釋工程進度一再延誤的原因。

301. 馮君安先生質疑轉乘站（將軍澳方向）可否於 10 月上旬正式啟用。

302.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運輸署會在 9 月 25 日前回覆轉乘站（將軍澳方向）的確實啟用日期。

VII. 與港鐵相關的議題

(一) 續議事項(港鐵)

(1) 港鐵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二零年第三次會議與港鐵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2 段)

(SKDC(TTC)文件第 213/20 號)

303.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 加密康城站全日列車班次及優化康城站設施

本會促請港鐵因應將軍澳人口增加，加密將軍澳綫的班次，並邀請港鐵公司向本會及公眾交代短、中、長期加強服務的計劃

要求全面增加將軍澳站閘機數量，三個地鐵站出口都加設閘機，並檢討現時放工時間的人流管制安排

優化寶琳站及將軍澳站設施，增設閘機、洗手間

要求儘快落實在寶琳區加設港鐵特惠站

譴責港鐵至今仍未能全面修復設備及設施，要求港鐵交代將軍澳線各站的維修進度及取消港鐵附例特勤隊

為何不是「維修中，請見諒」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3 至 210 段)

(SKDC(TTC)文件第 214/20 號)

304. 由於一項由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港鐵」議題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要求港鐵履行承諾 2021 年完成提升將軍澳線訊號，並加密康城往返北角的班次

(SKDC(M)文件第 164/20、192/20、193/20 及 209/20 號)

305. 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衛燕薇女士報告，港鐵的維修團隊一直跟進零件運送及復修工程，相關進度較預期滯後。港鐵已積極與承建商跟進，於 9 月將會有另一批次的零件替換將軍澳線沿線損壞的設施。港鐵會盡快提供復修進度的更新情況予委員會。

306. 王卓雅女士查詢由 6 月至今已修復的設施數據有否更新。

307. 張美雄先生表示關注將軍澳綫信號系統提升的問題，反映現時將軍澳區內人口不斷增加及會興建公屋，但將軍澳綫信號系統提升工程將會延至2026年方可完成。他認為相關政府部門的回覆不可接受，並向港鐵代表查詢最新資訊。

308. 呂文光先生查詢維修進度及最新資料，並希望港鐵可確保在10月內完成將軍澳綫的維修工作。他查詢將軍澳綫信號系統提升工程可否與其他港鐵綫的相關工程同步進行。

309. 黎煒棠先生希望港鐵盡快完成將軍澳站的設施修復，並配合現時將軍澳站正進行的客戶服務中心轉移工程，一併處理加設閘機事宜。他亦請港鐵跟進坑口站A出口增值機的復修進度。

310. 秦海城先生希望港鐵就寶琳加設港鐵特惠站事宜，加快進行研究及實地視察。

311. 鍾錦麟先生表示，有見近日東鐵綫信號系統的問題，查詢港鐵會否有相關改善措施，避免將軍澳綫信號系統出現類似情況，令信號系統提升項目延誤。

312. 馮君安先生希望港鐵跟進在寶林加設港鐵特惠站事宜，並認為寶林商場或其他區內商場均為可行的地點。

313. 港鐵衛燕薇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由於零件在9月才送達，過去數月的維修進度緩慢，港鐵為對乘客帶來不便致歉。港鐵將盡快向委員會提供復修進度的更新情況。
- 過去數月的疫情比較反覆，在近日疫情相對穩定的情況下，港鐵會與相關委員就港鐵特惠站的建議地點進行實地視察。
- 由於將軍澳站設施的損壞情況比較嚴重，港鐵需檢視如何分配相關零件給予將軍澳綫各站。港鐵會爭取盡快完成坑口站A出口客務設施的修復工程。
- 港鐵因應早前沙中綫信號系統問題成立調查委員會，如有調查結果，港鐵會盡快向公眾交代。她表示沙中綫的信號系統與將軍澳綫的相關工程並非同一項目。
- 就早前荃灣綫有關信號系統的意外，港鐵已按專家報告作出改善措施，現正就荃灣綫的信號系統問題進行修正及跟進，並預計於2023年完成荃灣綫的相關工程。
- 基於安全理由及經審慎考慮後，港鐵認為應先完成荃灣綫的信號系統

工程，並以其為基礎應用在其他港鐵綫的信號系統。與此同時，港鐵會進行將軍澳綫信號系統提升工程的前期準備工作，包括與技術設備、安裝系統裝置等相關的研究工作。

- 就信號系統提升工程的優先次序，將軍澳綫連接港島綫及觀塘綫，而將軍澳綫相對其他兩條路綫的使用年期較短，因此港鐵先安排進行港島及觀塘綫的信號系統工程。

314. 黎煒棠先生希望港鐵在會後提供回覆，從技術層面回應在將軍澳綫信號系統更新後，以北角／寶琳為總站的班次會否增加，特別是在繁忙時間寶琳開出的班次會否增加其載客能力。

315. 港鐵衛燕薇女士回應，港鐵期望在七條路綫均完成信號系統提升後，整體載客量可增加十個百分比。就將軍澳綫由寶琳開往北角的班次在完成系統提升後的班次及載客量變化，會稍後提供回覆。

316. 張美雄先生認為將軍澳的人口增長比港島的人口增長為多，而且港島綫亦與將軍澳綫一樣連接其他港鐵綫，對港鐵就工程優先次序的解釋表示不理解，並認為將軍澳綫的項目延至 2026 至 2027 完成過遲。他希望委員會去信運房局表達希望盡快完成將軍澳綫信號系統提升的強烈訴求。

317. 港鐵衛燕薇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港鐵目前仍然以修訂的時間表為目標進行相關工程，如信號提升工程往後能順利進行，亦樂見工程提前完成。
- 信號系統網絡環環相扣，基於風險評估及安全考慮，港鐵認為應逐一完成七條港鐵綫的相關工程。
- 將軍澳綫的信號系統相比其他港鐵綫的系統為新，因此港鐵作出現時信號提升工程的排序安排。

318. 主席要求港鐵跟進委員的意見及提供補充資料，並表示會去信運房局反映委員的意見。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為何不是『維修中，請見諒』」的議題，其餘議題則保留。

(二) 由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港鐵)

- (1) 要求港鐵履行承諾 2021 年完成提升將軍澳線訊號，並加密康城往返北角的班次
(SKDC(M)文件第 164/20、192/20、193/20 及 209/20 號)

319. 主席表示，第 1 項議題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 (2) 要求港鐵在康城站 B 出口及其他合適位置增加出入口閘機，方便居民進出
(SKDC(M)文件第 249/20 及 276/20 號)

320. 由於一項「港鐵」的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要求港鐵公司盡快開放日出康城站 B 出口，方便市民出入
(SKDC(TTC)文件第 295/20 及 323/20 號)**

321. 主席表示，議案由蔡明禧先生動議，並由他本人、鄭仲文先生、何偉航先生、周賢明先生、秦海城先生、馮君安先生、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黎銘澤先生、呂文光先生、黎煒棠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和議。

322. 委員備悉港鐵的書面回覆。

323. 主席希望港鐵盡快開放直達康城新商場的康城站 B 出口。

324. 港鐵衛燕薇女士回應，康城新商場現分階段開放，港鐵相關團隊一直跟進有關進度。如有最新消息，會通知相關委員。

325.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港鐵跟進委員的意見。

(三) 委員提出的 3 項動議(港鐵)

326. 由於第 1 及 2 項動議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 (1) 要求港鐵於將軍澳站 A, B 出口增加單程購票機
(SKDC(TTC)文件第 293/20 及 322/20 號)

327. 主席表示，議案由謝正楓先生動議，並由周賢明先生、柯耀林先生、李嘉睿先生、王卓雅女士、鄭仲文先生、陳耀初先生、李賢浩先生及何偉航先生和議。

- (2) 要求港鐵於坑口站 A, B 出口增加單程購票機
(SKDC(TTC)文件第 294/20 及 322/20 號)

328.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耀初先生動議，並由鄭仲文先生、謝正楓先生、李賢浩先生及王卓雅女士和議。

329. 委員備悉港鐵就上述兩項動議的書面回覆。

330. 呂文光先生建議港鐵在港鐵站出口位置加設單程購票機，認為相關位置仍有空間。

331. 謝正楓先生表示，將軍澳站的人流非常多，但只有 C 出口設置五部售票機，乘客在繁忙時間需排隊購票。現時港鐵在將軍澳站進行搬遷客戶服務中心的工程，他認為可藉此機會改善將軍澳站的設施問題，並建議港鐵考慮在 A 及 B 出口均加設單程購票機。

332. 陳耀初先生希望港鐵靈活調配現時將軍澳站及坑口站的單程購票機，方便乘客購票。

333. 港鐵衛燕薇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港鐵會因應未來的發展趨勢，以非現金或電子貨幣形式，提供不同或更方便的選擇予乘客購票。尤其在現時疫情下，此類設施會較便利乘客。
- 港鐵理解並非所有乘客均熟悉電子貨幣付款方式，因此仍會在港鐵車站內維持現有的購票設施。
- 港鐵現時在設置購票機位置時，主要考慮避免影響站內人流，以及有關位置可否使客流量暢順。
- 港鐵備悉委員有關重整站內購票機位置的建議，日後如有需要進行搬遷或重整時，會考慮有關意見。

334.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兩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港鐵跟進委員的意見。

(3) 要求港鐵公司盡快開放日出康城站 B 出口，方便市民出入
(SKDC(TTC)文件第 294/20 及 323/20 號)

335. 主席表示，第 3 項動議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及通過。

(註：會議暫時交由副主席主持)

VIII. 與道路工程/設施相關的議題

(一) 續議事項(道路工程/設施)

- (1) 運輸署匯報西貢區及將軍澳區道路工程/設施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306 段)
(SKDC(TTC)文件第 296/20 號)

336.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 (2) 路政署(西貢及將軍澳區)的主要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307 段)
(SKDC(TTC)文件第 297/20 號)

337.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 (3) 要求運輸署擴建寶琳路與翠琳路增建行車路及澳頭村路口增建迴旋處，以便改善該區交通
強烈要求盡快回復翠琳路雙線雙向行車
(上次會議記錄第 308 至 316 段)

338. 主席查詢運輸署在翠林路進行路試的進度。

339.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一劉傑成先生回應，由於最近受到疫情影響，加上學校仍未復課，運輸署會視乎疫情的發展，並在合適的情況及交通狀況回復正常後，再安排進行另一次試路，才能決定該建議在技術上是否切實可行。

340. 副主席表示相關事宜已一再延誤，希望運輸署可於下次會議提供有關數據。副主席續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4) 要求研究於銀線灣道迴旋處附近開設單程線(往西貢及九龍方向)，紓緩迴旋處的交通壓力，並達至分流作用
建議政府考慮收回清水灣道 828 號私人物業，配合影業路公營房屋發展及相關之道路改善工程
建議研究興建第三條連接清水灣至將軍澳道路，紓緩清水灣道、影業路交通壓力
(上次會議記錄第 317 至 324 段)
(SKDC(TTC)文件第 217/20 號)

341. 李賢浩先生查詢運輸署有否方案解決坑口道及清水灣道迴旋處的交通擠塞問題。

342.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王然先生回應，根據影業路西北公營房屋發展交通評估報告，有關項目將會在影業路加建一條行車路及在該迴旋處的影業路出口擴闊至雙線。交通評估報告表示屆時可滿足清水灣道、影業路及坑口道的交通需要至 2031 年。根據以上資料，運輸署認為暫時沒有特別需要考慮其他進一步的措施。

343. 李賢浩先生查詢運輸署是否表示清水灣居民要接受塞車情況至 2031 年。

344. 運輸署王然先生回應，相關工程的實際完工時間將會早於 2031 年。

345. 副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5) 要求政府興建行人接駁系統，包括行人天橋、有蓋行人通道、升降機和扶手電梯連接康盛花園、景明苑及翠林邨至寶琳區
要求政府 18 區增加資源，加快上坡工程，興建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行人路上蓋及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工程，並提供工程時間表
查詢連接康盛花園、景明苑及翠林邨至寶琳區興建扶手電梯技術規劃、財務研究及工程時間表詳情
(上次會議記錄第 325 至 330 段)

346. 主席表示，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行人路上蓋及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工程應於去年年尾開始勘察工程，查詢現時有否相關走線資料。

347.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吳建鋒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顧問公司於去年開始進行勘探研究及初步設計工作。
- 路政署工程部表示現正籌備岩土工程勘探工作，相關工作預計於本年年底開展。
- 路政署需要考慮相關的勘探數據以研究走線方案。如有進一步資料，將會向委員會匯報。

348. 主席查詢其他上坡工程建議的最新進展。

349. 運輸署劉傑成先生回應，運輸署會根據新修訂的機制檢視近年收到的上坡工程建議，包括連接翠林邨及景明苑陶樂路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運輸署會為所有符合上坡電梯系統範疇的項目進行初步篩選及詳細評分，然

後製定優先次序。運輸署預計會於今年內完成有關篩選工作。

350. 副主席請路政署繼續跟進，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6) 要求加強白石窩新交通燈啟用前的宣傳及增設提醒標示，保障司機及行人安全。長遠而言，應興建備有升降機的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
(上次會議記錄第 331 至 346 段)

351. 由於一項「道路工程/設施」的提問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副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查詢白石窩交通燈啟用日期
(SKDC(TTC)文件第 266/20、251/20 及 252/20 號)**

352. 副主席表示，提問由他本人提出。

353.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354. 副主席表示，白石窩交通燈本預計於本年 6 月啟用，但至今未有確實啟用日期。他查詢中電申請掘地紙的所需時間。

355.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貢謝良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中電的鋪設電纜工程已完成，路政署預計交通燈將於 10 月啟用。
- 路政署已準備相關道路標誌，預計於啟用前兩星期以及啟用後的一個月內於相關位置展示標誌。
- 路政署預計於下次會議前有關交通燈已啟用。如有確實啟用日期，路政署會即時通知委員。

356. 副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7) 要求擴闊西貢菠蘿嶺路太平村至西貢公路之間，以改善交通擠塞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347 至 349 段)

357. 副主席請路政署繼續跟進。在委員同意下，副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 (8) 強烈要求政府盡快改善清水灣道(大埔仔村路段)嚴重塞車問題
要求政府盡快改善現有清水灣道車輛進出入傲瀧道路設施，包括在該段十字路口興建迴旋處或交通燈，避免意外發生

跟進上次改善現有清水灣道車輛進出入傲瀧道路設施提議，事緣邵氏基金在清水灣近傲瀧建校時會在馬路增建一條行車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350 至 352 段)

358. 副主席請運輸署與相關委員繼續跟進。在委員同意下，副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 (9)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橫跨昭信路近田下灣村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K310）加建升降機建議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橫跨翠琳路近翠林社區會堂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SK01）加建升降機建議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橫跨翠琳路連接翠林商場及景明苑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SK02）加建升降機建議
(上次會議記錄第 353 至 359 段)
(SKDC(TTC)文件第 218/20 號)

359. 副主席表示，第 9 項議題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 (10) 建議改劃將軍澳運動場外的部分路段為單車徑
(上次會議記錄第 360 至 363 段)

360. 副主席請運輸署繼續跟進。在委員同意下，副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 (11) 為方便坑口水邊村民外出，及緊急車輛可直達村內，本人要求政府部門在坑口水邊村增設方便村民外出設施：1. 上坡電梯或升降機；2. 在水邊村垃圾站至合作社開闢緊急車輛通道
(上次會議記錄第 364 至 367 段)

361. 周賢明先生查詢相關事宜有否最新進展。

362.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馬志雄先生表示，運輸署已於SKDC(TTC)文件第 296/20 號回應增設上坡電梯或升降機的建議，沒有補充。

363. 西貢民政事務處吳偉聰先生回應，他會與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西貢民政處」）工程部跟進研究可行改善措施的進度。

364. 副主席請西貢民政處及運輸署繼續跟進，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12) 要求全面檢視將軍澳隧道公路的路面安全情況，並研究改善措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383 至 385 段)

365. 由於一項「道路工程/設施」的提問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副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查詢部門會否定時在將軍澳隧道往將軍澳方向道路派員清除路上沙石及石粒，以保障駕駛者、乘客安全
(SKDC(TTC)文件第 301 及 317/20 號)

366. 副主席表示，提問由馮君安先生提出。

367. 委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368. 馮君安先生表示，由於很多大型泥頭車駛經將軍澳隧道公路，他希望可以每隔一至兩個月進行定期道路檢查。有見相關人員修葺隧道入口旁的樹木，他表示值得稱讚，並希望能加密修葺樹木的次數。他亦反映有關路面的防滑度較低，希望相關部門跟進及檢視路面狀況是否符合現有機制的水平。

369. 呂文光先生查詢巡查及清潔路面的相關資料及進行相關行動的頻率，以了解現時的檢查密度是否足夠。

370.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回應，路政署會向運輸署的道路承辦商查詢巡查將軍澳隧道公路的密度，並向隧道營運商反映委員的意見及要求其檢視路面情況。

371. 副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13) 要求運輸署有效改善唐俊街（近寶盈花園停車場閘口）之道路問題，以確保行人及道路使用者安全，以減低發生交通意外的機會
(上次會議記錄第 386 至 388 段)

372. 在委員同意下，副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14) 促請政府全面檢視鄉郊道路安全問題，增設保障駕駛清晰視野，包括增設廣角鏡（俗稱魚眼鏡）
(上次會議記錄第 390 至 403 段)

373. 何偉航先生表示，由於運輸署不建議使用魚眼鏡，查詢運輸署針對鄉

郊狹窄村路出口的安全問題有否新的方案。

374. 陳嘉琳女士希望運輸署與有關委員進行實地視察，商討方法保障居民的安全。

375. 副主席反映在碧翠路近油站位置經常發生交通意外，希望運輸署在有關位置加設魚眼鏡。

376. 運輸署王然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重申運輸署不支持加設魚眼鏡。
- 運輸署與路政署商討在壁屋村路的避車處進行擴闊道路安排，亦已跟進布袋澳村沙頭角路及孟公屋路的有關建議，並已就相關改善工程向路政署發出工程通知。
- 同意應與相關委員及西貢民政處在個別地點逐一跟進。

377. 副主席希望運輸署與相關委員實地視察，跟進可行的建議方案，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15) 要求於白沙灣漁民新村對出馬路增建安全島
(上次會議記錄第 404 至 408 段)**

378. 何偉航先生對運輸署提供予他的初步設計中包括會減少有關位置的七個車位感到憂慮，並表示會與運輸署繼續跟進解決相關問題。

379. 副主席請運輸署繼續跟進，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16) 要求將位於福民路的市區計程車站遷移到西貢北公共運輸交匯處，舒緩福民街的交通擠塞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420 至 432 段)**

380. 梁衍忻女士希望運輸署考慮將市區的士站於假日遷往西貢北交匯處，避免市區的士阻礙巴士進入西貢碼頭巴士站。警方現時於有關地點放置錐形路標，但她認為有關安排非長遠之計，希望運輸署跟進並提供方案解決福民路的交通擠塞問題。

381. 運輸署王然先生回應，運輸署初步計劃就有關建議與的士業界代表前往該處實地視察，探討有關情況，歡迎相關委員屆時一同前往。

382. 梁衍忻女士認為的士業界不會支持搬遷市區的士站的建議，運輸署亦

應考慮市民的意見和需要，並進行公眾諮詢。

383. 運輸署王然先生回應，運輸署初步計劃與的士業界溝通並了解相關意見。如有進一步計劃，運輸署會進行地區諮詢以了解市民及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384. 副主席請運輸署繼續跟進，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17) 促請政府全面檢視西貢鄉郊道路及停車場規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285 至 305 段)**

385. 陳嘉琳女士希望了解運輸署就搬遷居民巴士服務第 NR29 號線站點至西貢北交匯處的建議與小巴業界的討論詳情。她並澄清有關在親民街的士站前後位置畫黃色方格的建議旨於方便車輛出入該處，並非希望搬遷的士站。她亦查詢可否限制私家車不准進入福民路迴旋處。

386. 梁衍忻女士希望運輸署考慮的士或私家車不准進入碼頭位置，並認為將親民街的士站及上落貨車位位置對調無助解決相關交通問題。此外，就第 NR29 號線搬遷站點的建議，她認為除了考慮營辦商的意見外，亦需考慮西貢居民的意見。最後，她希望運輸署尋找適當的選址設置停車場，紓緩西貢的違泊情況。

387. 運輸署王然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曾就親民街的士站的建議進行地區諮詢，但發現當時並未諮詢附近商戶的意見。現計劃收集附近商戶的意見，在整合所有諮詢意見後，才一併回覆持份者。
- 運輸署會探討限制私家車或的士使用福民路之建議的可行性。
- 就停車場規劃問題，運輸署會在政府發展用地中考慮加設公眾停車場予市民使用，例如「西貢體育館及市鎮廣場」的發展項目。

388. 運輸署溫遠雄先生回應，運輸署需就更改第 NR29 號線站點位置諮詢營辦商、西灣村居民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389. 梁衍忻女士查詢相關持份者會否包括西貢市中心的居民，以及現時第 NR29 號線的營運牌照屆滿日期及會否續期。此外，她反映根據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西貢本應開設一個「泊車遊玩」設施，查詢為何現會在西貢第四區的體育館內興建公眾停車場。

390. 周賢明先生表示，現時親民街的交通狀況極不理想，希望運輸署積極

考慮第 NR29 號線搬遷站點至西貢北交匯處的建議，同時檢視其他路線的站點安排。他亦反映福民路巴士站及小巴站位置並不適合公共交通工具以外的車輛進入該處，希望運輸署積極考慮解決方案。

391. 運輸署王然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重申運輸署曾就親民街的士站的建議進行地區諮詢，惟當時未有了解附近商戶的意見，運輸署將會跟進了解附近商戶的意見。
- 委員提及的「泊車遊玩」設施應為現時美裕街及美福街兩個短期租約停車場的位置，並非剛才提及位於西貢第四區的公眾停車場建議位置，兩者為不同的發展項目。運輸署會繼續檢視及研究西貢的泊車需要。

392. 陳嘉琳女士查詢諮詢親民街的士站附近商戶的時間表及查詢大網仔路沿途停車場會否考慮加設咪錶車位。此外，她反映由於巴士長度太長，導致巴士在大網仔路部份路段轉彎時會駛上行人路，查詢運輸署與九巴的相關處理方案。她亦反映九巴現時沒有使用大網仔路停車場，關注運輸署將如何使用該停車場。

393. 運輸署溫遠雄先生回應，專營巴士所使用的車輛是適合於大網仔路行駛。車長作為小心謹慎的駕駛者，應因應車輛長度及路況，使用適當車速駕駛。

394. 運輸署王然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於今年 3 月曾進行路試，評估 12 米長巴士可否於大網仔路行駛，路線結果顯示巴士可以全程於大網仔路相關行車線行駛。
- 運輸署預計會於 9 月底收集親民街的士站附近商戶的意見。
- 運輸署有計劃就大網仔路沿途停車場的安排進行地區諮詢，範圍是大網仔路沿路的四個停車場，包括 6 號停車場、8 號停車場、有利士多停車場以及北潭涌停車場。
- 由於上一代的咪錶已經停產，運輸署需要時間安排資源更換。運輸署有計劃進行加設咪錶的諮詢，於停車場內逐批加設咪錶，希望增加停車場的流轉性。
- 運輸署正與九巴了解運營商的需要以及道路安全，分析是否需要保留利士多門外的巴士站及停車場旁巴士站。如無需要，運輸署會作進一步研究是否需要取消巴士站或在停車場內加設其他停車位。

395. 何偉航先生查詢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的停車場內加設咪錶的時間表。

396. 陳嘉琳女士希望運輸署提供於 3 月就九巴第 99 號線進行路試的相關報告。

397. 主席建議運輸署可與相關委員實地視察，分析 12 米巴士是否適合行走有關路段。

398. 運輸署王然先生回應，他會在與相關同事查詢路試報告資料後回覆。就海上活動中心停車場內加設咪錶的時間表，他會與相關委員跟進。

399. 副主席請運輸署就委員的查詢提供補充資料，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18) 改善鄉村照明系統及其申請程序
(上次會議記錄第 501 至 506 段)
(SKDC(TTC)文件第 219 及 220/20 號)

400. 委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401. 陳嘉琳女士查詢村燈編號 VE8928 是否已經安裝。由於安裝太陽能燈頭為新試驗計劃，如計劃可行，她建議可於其他鄉村地方推行。

402. 李賢浩先生請路政署向中電查詢確實供電日期。

403. 路政署謝良有先生回應，他會與相關同事查詢，並於會後回覆。

404. 副主席請路政署就委員的查詢提供補充資料，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二) 由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道路工程/設施)

(1) 反對於西貢區內行人路地磚黏膠水
查詢西貢區內加固路磚行人路工程之詳情
(SKDC(M)文件第 159/20、171/20、201/20 及 204/20 號)

405. 在委員同意下，副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三) 由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轉介的議題(道路工程/設施)

(1) 促請政府正面注視西貢公路交通擠塞問題，研究及施行 13 個小型改善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 409 至 419 段)
(SKDC(TTC)文件第 261/20 號)

406. 委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407. 何偉航先生表示對路政署在回覆中沒有就 13 個小型改善工程提及行車量／容車量的相關資料表示失望。他希望運輸署或路政署審視擴闊公路的建議及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認為由兩線擴闊至四線行車令西貢增加更多車流及人流，並希望路政署提供具體行車量／容車量比例數字。

(註：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408. 路政署謝良有先生回應，路政署備悉委員的意見，由於當中很多意見與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二期工程有關，他會將意見轉達路政署主要工程辦事處。

409. 梁衍忻女士表示，路政署在回覆中表示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二期後的預計行車量／容車量比例將會小於 0.6，她查詢擴闊工程前的實際數字及交通評估報告的相關資料。

410. 陳嘉琳女士表示研究提供水上渡輪服務及加設單車徑為解決西貢交通問題的可行方向。她希望運輸署或路政署考慮減車的方案並讓委員了解部門對此方案的意見。她亦希望運輸署或路政署認真考慮研究及施行 13 個小型改善工程，解決現有的交通問題。

411.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註：會議暫時交由副主席主持)

(四) 委員提出的 8 項動議(道路工程/設施)

(1) 要求優化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的隔音設施，並加強監管泥頭車輛的使用以及對路面造成的影響
(SKDC(TTC)文件第 221/20 及 262/20 號)

412.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並由張展鵬先生和議。

413. 委員備悉土拓署的書面回覆。

414. 張美雄先生希望委員會去信運房局，要求調配更多資源在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加設全密封式隔音設施。他亦希望土拓署向西貢區議會匯報將藍隧道及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的最新進度。

415. 柯耀林先生查詢土拓署在回覆中提及的半密封式隔音罩設計的形式、設計圖及相關詳情。

416. 梁衍忻女士建議下次如有與土拓署相關的工程議題，可邀請土拓署出席會議。

(註：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417.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會去信土拓署反映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將議題交由將藍隧道、跨灣路、新政府大樓工作小組跟進。

(註：會議暫時交由副主席主持)

(2) 建議增設將軍澳區內單車停泊處 (SKDC(TTC)文件第 222/20 及 248/20 號)

418.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偉超先生動議，並由他本人、陳緯烈先生、葉子祈先生、陳嘉琳女士、黎銘澤先生、呂文光先生、范國威先生、秦海城先生、黎煒棠先生、何偉航先生及梁衍忻女士和議。

419.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420. 黎煒棠先生認為有迫切需要在靈實醫院近靈康路出口加設單車停泊處，方便上班人士及前往將軍澳風物汛的市民。他希望運輸署積極研究在建議的地點設置單車停泊處。

421. 張偉超先生反映近靈實醫院的隧道泊滿單車，希望可在合適的位置增設單車停泊處，並查詢在寶寧路診所門口位置是否有空間可考慮設置單車停泊處。他查詢可否將單車公園橋底位置的建議轉介地區工程小組，並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跟進。

422. 運輸署劉傑成先生回應，由於靈實醫院正門的建議地點離單車徑較遠，運輸署對有關建議有保留，希望盡量提供較近單車徑的單車停泊位。

423.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補充，運輸署建議在離單車徑較近的地點增設單車停泊處，避免造成人車爭路的情況。有關在單車公園加建單車停泊位的建議需由康文署跟進研究。

424. 王卓雅女士表示，由於運輸署剛才提及不考慮鄰近沒有單車徑的建議位置，她查詢為何會在沒有連接單車徑的坑口站 A 出口設置了單車架。

425.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回應，坑口站出口以往有許多違泊單車，運輸署在 2017 年就委員的提議作出特別處理，在 A 出口設置單車架，惟相關措施衍生了上述的問題，因此，運輸署汲取經驗，避免相同情況發生。

426. 張偉超先生希望運輸署再次考慮在寶寧路診所門口位置的建議。他亦反映有關位置有些長期停泊的單車，希望警方跟進。

427.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並建議運輸署與有關委員前往建議地點實地視察。

**(3) 建議於頌明苑和景林邨之間的行人隧道內增設魚眼鏡
(SKDC(TTC)文件第 223/20 及 249/20 號)**

428.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王卓雅女士動議，並由李賢浩先生和議。

429. 委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430. 王卓雅女士查詢路政署何時開始掘路工程及會否增設魚眼鏡。

431.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回應，擴闊行人路工程預計在 9 月底正式動工及在 11 月完成。

432. 運輸署劉傑成先生補充，當在該處的道路改善工程完成後，行人和單車在該處的視線距離會大大改善，故認為沒有需要加設魚眼鏡。

433. 張偉超先生反映該位置經常有意外發生，認為如擴闊道路後情況沒有改善，運輸署可再考慮加設魚眼鏡的建議。

434.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路政署跟進。

**(4) 要求於寶豐路近寶林邨文娛活動會堂外過路處加設延長行人閃動綠燈的智能裝置
(SKDC(TTC)文件第 224/20 及 250/20 號)**

435.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馮君安先生動議，並由張偉超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和議。

436.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437. 馮君安先生查詢運輸署和警方有否過往在有關位置發生交通意外的原因或報告顯示意外與過路綠燈時間太短有關。此外，他反映長者經常要在過路燈綠燈燈號的尾段跑過馬路。他認為運輸署應檢討在轉換燈號之間增加緩衝時間，避免交通意外發生。

438. 運輸署劉傑成先生回應，該行人過路處約 16 米長，現時提供的過路綠燈時間約為 25 秒，有充足的綠燈時間讓行人過路。過路處中間亦設有安全島，如行人未能及時過馬路，可在安全島等候。運輸署會繼續監察有關位置的交通情況。

439. 張偉超先生建議運輸署參考牛頭角地鐵站對出的新交通指示燈，長者可利用長者八達通增加過路時間，或實施其他改善措施，例如在轉紅燈前顯示剩餘的過路綠燈時間。

440. 王卓雅女士表示，利用長者八達通延長過路綠燈時間的裝置屬長者友善社區計劃中的其中一項措施，希望運輸署考慮。她查詢上述措施所延長的秒數長度及會否影響附近交通。

441. 柯耀林先生查詢運輸署是按成年人或是長者的步速作為標準設定過路綠燈時間，並反映有關位置附近並無隧道或天橋，市民只可選擇由路面過路，認為有需要增加過路綠燈時間。

442. 張美雄先生建議運輸署引入可倒數轉燈時間的新型交通燈。

443.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有關位置的交通燈設計已使用長者的步行速度為標準，一般成年人步行速度為每秒 1.2 米，長者的步行速度則為每秒 0.9 米，因此現時過路燈長度為 25 秒是足夠橫過長 16 米的馬路。
- 如無限增加過路綠燈的時間，將令行人覺得過路綠燈時間很長，誘使他們衝燈。
- 運輸署在設計交通燈時都是基於安全的原則，而有關過路處的交通燈設計亦符合現時的設計原則。
- 一般設有利用長者八達通延長過路綠燈時間裝置的交通燈是以成人的步行速度為標準去設計。在拍卡後，過路綠燈時間的長度會轉為每秒 0.9 米的標準。他重申題述位置的交通燈已是以每秒 0.9 米的標準設定過路綠燈時間。

444. 馮君安先生查詢運輸署或警方有否在關位置發生交通意外的原因或相關資料。他建議交通燈增加顯示過路綠燈時間的剩餘秒數，認為可減低市民衝過馬路的意欲，並建議在過路綠燈完結後及在車輛紅燈完結前增加 1.5 至 3 秒的緩衝時間。

445. 主席表示，現時部份過路燈需按下手觸式按鈕後才會轉為綠燈，他希望運輸署在有關位置增設指示提醒市民按下按鈕。

446. 梁衍忻女士查詢運輸署在制定過路綠燈時間時是有否計算反應時間。

447.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如有手觸式按鈕的交通燈，運輸署會貼上貼紙提示。
- 運輸署沒有存備交通意外的數字。
- 運輸署不贊成任何人在過路綠燈開始閃燈後仍然橫過馬路，並認為顯示時間會造成誘因導致市民衝過馬路。
- 運輸署在設計交通燈時都會包括緩衝時間，按現有的設計標準，車輛交通燈轉綠燈時前會有 2 秒紅黃燈的緩衝時間。
- 運輸署在設計交通燈已計算所有相關因素。
- 交通意外的成因可由很多因素導致，現沒有足夠數據指出相關位置的交通意外是因為過路綠燈時間不足而造成。

448.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

(5) 要求在坑口部分天橋加設避雨設施，以協助居民遮擋雨水及陽光 (SKDC(TTC)文件第 225/20、263/20 及 264/20 號)

449.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鄭仲文先生動議，並由陳耀初先生及周賢明先生和議。

450. 委員備悉路政署及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

451. 鄭仲文先生表示，兩條相關天橋在下雨時有地面濕滑的問題，建議加設避雨設施。他希望有關部門實地考察，釐清天橋的擁有權並研究加設相關設施的可行性。

452.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樂意與相關委員進行實地考察。

453.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路政署及地政總署跟進。

**(6) 要求於將軍澳隧道轉車站增設通風系統
(SKDC(TTC)文件第 298/20 及 335/20 號)**

454. 副主席表示，第 6 項動議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及通過。

**(7) 要求解決日出康城及峻瀝周邊的車位嚴重短缺問題，建議在康城路及復修堆填區之間位置增設咪錶車位及交代石角路 1-3 號的臨時停車場進度的興建時間表
(SKDC(TTC)文件第 299/20 及 336/20 號)**

455.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並由張展鵬先生和議。

456. 委員備悉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

457.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補充，根據地政總署資料，建議增設咪錶車位位置的土地分別由環境保護署，水務署及土拓署三個部門臨時或長期使用，未能用作加設咪錶泊位，因此運輸署未能就建議作出跟進。

458. 張美雄先生希望地政總署及運輸署就石角路 1-3 號的臨時停車場的興建進度提供確實時間表，亦希望地政總署提交補充資料，交代不同部門正在使用建議增設咪錶車位位置的土地的確實位置及相關資料。

459.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回應，就石角路 1-3 號的臨時停車場興建進度，需由地政總署提供實際的日期，運輸署支持有關項目並會適時提供協助。

460.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會去信地政總署反映委員的意見，要求提供各部門正在使用的土地的位置。

**(8) 保持南邊圍路出口暢達交通，研究及落實劃定黃格
(SKDC(TTC)文件第 300/20、324/20 及 325/20 號)**

461.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何偉航先生動議，並由李賢浩先生和議。

462.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463. 何偉航先生反映西貢南邊圍迴旋處往蠔涌新村及南邊圍的出口經常塞

車。就運輸署表示會作出臨時交通安排，他希望可盡快執行並適時與他溝通。

464. 運輸署王然先生回應，路政署的顧問公司正在處理有關事宜及準備圖則，待落實圖則及時間表後會向委員會匯報。

465. 周賢明先生希望盡快了解臨時措施的相關圖則，讓委員可及早提出建議。

466.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運輸署跟進及於會後提供臨時交通安排的相關圖則。

(五) 委員提出的 4 項提問(道路工程/設施)

(1) 查詢白石窩交通燈啟用日期 (SKDC(TTC)文件第 226/20、251/20 及 252/20 號)

467. 副主席表示，第 1 項提問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2) 查詢寶琳北路更換新型街燈的時間及燈管色溫設置 (SKDC(TTC)文件第 227/20 及 253/20 號)

468. 副主席表示，提問由馮君安先生提出。

469. 委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470. 馮君安先生反映色溫數值為 5 000K 的路燈過於光亮，令駕駛者覺得刺眼。他希望路政署在未來更換路燈時會使用數值為 3 000K 偏黃的暖色溫的 LED 燈。

471.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回應，路政署如將來需要在寶琳北路換燈，會採納委員的意見。

(3) 查詢寶琳北路近寶德樓天橋 NF182 的燈管頻密發生故障的原因 (SKDC(TTC)文件第 228/20 及 254/20 號)

472. 副主席表示，提問由馮君安先生提出。

473. 委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474. 馮君安先生反映損毀情況非常頻密，因此查詢是否有線路老化的問題，並希望路政署考慮更換整組燈組的電線。他亦反映近寶琳北路山邊的鐵閘沒有上鎖，希望部門跟進。

475.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回應，路政署早前就有關位置的燈具線路及電力裝置作出檢查及測試，結果顯示照明系統正常。路政署會繼續監察，確保照明系統正常運作，亦會跟進鐵閘沒有上鎖的情況。

(4) 查詢部門會否定時在將軍澳隧道往將軍澳方向道路派員清除路上沙石及石粒，以保障駕駛者、乘客安全
(SKDC(TTC)文件第 301/20 及 317/20 號)

476. 副主席表示，第 4 項提問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IX. 其他議題

(一) 續議事項(其他議題)

(1) 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二零年第三次會議其他議題的跟進情況
(SKDC(TTC)文件第 302/20 號)

477.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 要求處方盡快處理棄置車輛
(上次會議記錄第 448 至 457 段)

478. 西貢民政處吳偉聰先生表示，西貢民政處在上次會議後主動聯絡各個相關部門，商討區內棄置車輛問題。一般而言，路政署會定期巡查公共道路，如發現有車輛被棄置於道路上，造成交通阻塞或構成即時危險，會交由警方進行清理。在處理位處其他地點的棄置車輛時，如車輛遭棄置於政府土地，會由地政總署跟進處理。政府部門需要平衡向車主問責、交通安全等因素，以確保公共資源調配得宜。由於公共資源有限，相關部門未必能夠即時拖走棄置車輛。因應實際情況，如車輛掛有車牌，相關部門會調查登記車輛的資料並聯絡車主處理。在大部份情況下會先聯絡車主，而根據暫時的操作經驗，在聯絡車主後，車主一般會跟進處理。他歡迎委員就發現棄置車輛的位置通知西貢民政處，讓相關部門得以作出跟進。

479. 黎煒棠先生反映由靈實醫院前往將軍澳風物汛的寶琳南路有許多棄置車輛，全部車輛的行車證已過期。他希望西貢民政處可協調相關政府部門

跟進處理，盡快拖走有關車輛，避免影響將來前往將軍澳風物汛的市民。

480. 陳嘉琳女士查詢（一）市民如發現棄置車輛時，應先聯絡警方或是透過 1823 舉報；（二）如車輛被棄置於不會對交通安全構成即時威脅的地點時，路政署或相關部門處理有關車輛的所需時間；（三）在北潭涌停車場有旅遊巴長期停泊，相關部門會否聯絡旅遊巴公司處理；（四）如車主同意處理棄置車輛，有否任何罰則；及（五）現有否任何措施阻嚇棄置車輛的車主。

481. 李賢浩先生查詢相關政府部門處理棄置車輛的準則及程序，並希望西貢民政處與執法部門協作處理有關問題，提供可行的解決方案。

482. 馮君安先生查詢警方有否進行任何拖車行動，以及有否設定期限拖走棄置車輛或調查底盤號碼，然後發出告票予所屬車主或公司，並循法律程序追討罰款。

483. 西貢民政處吳偉聰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各相關部門會一同跟進棄置車輛的問題，因應車輛的棄置地點、車輛狀態以及處理的難度，有不同的跟進做法。
- 由於資源有限，部門會先處理較容易處理的個案，逐一跟進。
- 相關部門現正跟進寶琳南路的棄置車輛問題。
- 原則上，政府部門希望車主妥善處理棄置車輛。如所有棄置車輛都由政府部門處理，並不是理想的解決方法。

484.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助理指揮官(行動)高鷺宏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根據一份 2000 年 2 月 29 日的審計報告，處理棄置車輛不應使用警方資源，其他持份部門可依相關法例處理有關問題。
- 在現有資源下，警方會檢視棄置車輛是否嚴重影響道路或危害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決定是否採取執法行動。
- 警方的羈留中心現時並沒有空間容納大量棄置車輛，而根據審計署的報告，棄置車輛嚴格上可定義為廢物，並由其他相關持份部門處理。

485. 李賢浩先生查詢警方有否檢控過期行車證的數據資料。

486. 香港警務處高鷺宏先生回應，警方沒有備存就過期行車證發出告票的數量。

487. 周賢明先生查詢在政府停車場及公眾地方發現棄置車輛時，市民可向

哪個部門尋求跟進。

488. 主席反映在寶琳北路近隧道位置及寶康路油站附近行人路有棄置電單車，希望西貢民政處盡快處理。

489. 張偉超先生查詢可否先移除棄置車輛後，再向有關車主發出告票及要求車主承擔處理費用；以及查詢處理區內棄置共享單車的費用由哪個部門承擔。

490. 陳嘉琳女士建議先移除棄置車輛，後向車主發出罰款告票，加快處理問題，亦讓市民多加留意其車輛行車證有否過期。

491. 黎煒棠先生希望西貢民政處統籌警方及地政總署加快處理寶琳南路棄置車輛問題，相關位置位於單程路避車處，阻礙道路出入，有極大迫切性。

492. 西貢民政處吳偉聰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西貢民政處備悉委員就清理棄置車輛的建議方案，各相關部門一直商討如何處理棄置車輛，希望委員體諒部份個案需時跟進。
- 西貢民政處會與相關部門盡快研究處理寶琳南路的棄置車輛問題。
- 歡迎委員就剛才提及發現棄置車輛的情況向西貢民政處提供確實位置的資料。

493. 香港警務處高鸞宏先生回應，警方會與相關部門及委員商討處理的方案。

494. 副主席表示會去信地政總署，查詢過往的拖車數量及平均處理棄置車輛個案的所需時間。

495. 周賢明先生建議將有關議題轉介至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請各政府部門合作處理。他亦建議警方在發現棄置車輛後可發出告票，並待發出一定數量的告票後，相關部門再作跟進處理。

496. 副主席查詢可否考慮待警方發出五張告票後便可視有關車輛為廢物，然後由相關部門跟進處理。

497. 香港警務處高鸞宏先生回應，有關車輛是否廢物不應根據有多少告票來定義，不應循此方向考慮處理的方案。

498. 副主席表示他是指可以考慮在發出某數量的告票後便視有關車輛為死

車，相關部門可將其拖走處理，並認為可在西貢區作上述建議的試行點。

499. 張偉超先生查詢如市民發現死車應如何處理，並查詢相關部門有否明確指引。他並希望了解完成整個處理程序的所需時間。

500. 副主席表示，如根據警方的告票數目可判斷有關車輛是否死車，將方便市民或委員聯絡地政總署或其他部門拖走棄置車輛。

501. 西貢民政處吳偉聰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車輛的停泊位置及狀態會涉及不同部門的處理，部門之間需要在溝通後才能決定如何處理個別個案，因此處理棄置車輛時間的長短因車而異。
- 部份個案在致電車主後，車主已迅速跟進清理。
- 在無法找到車主資料的情況下，如車輛停泊在政府土地，相關個案會由地政總署負責跟進；如有阻塞及影響道路安全問題，則會聯絡警方處理。因此，他無法就處理棄置車輛所需的時間給予確實回覆，希望委員理解。
- 西貢民政處樂意聽取委員的意見，研究如何處理不同情況的棄置車輛。

502. 呂文光先生查詢可否以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聯合行動的相關規章為基礎，商討一套處理違例停泊汽車的規章，處理大部份沒有車牌或無法找到車主資料的棄置車輛個案。

(註：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503.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將議題交由委員會轄下的西貢區內違例泊車工作小組跟進。

(註：會議暫時交由副主席主持)

(3) 深宵汽車噪音問題

有關將軍澳南違例泊車及深宵汽車噪音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458 至 482 段)

(SKDC(TTC)文件第 190/20、230/20 及 231/20 號)

504. 委員備悉運房局、環境局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505. 陳嘉琳女士查詢運房局有否警方在西貢進行與非法賽車和非法改裝汽車相關的行動以及發出相關告票的資料。

506. 副主席表示會去信運房局跟進委員的查詢。

【運房局會後補註：由於交通執法行動是由香港警務處安排，並由警方備存相關的數字，運房局已轉介委員會的提問要求警方直接回覆委員會。】

507. 主席希望警方在晚間於將軍澳北寶康路及寶琳北路設置路障，打擊非法賽車。

508. 香港警務處高鸞宏先生回應，東九龍交通總部會因應風險評估及形勢，不定期執行反非法賽車的行動。就委員建議的地點，警方會審視有否需要轉介交通部門執行行動。

509. 黎煒棠先生反映部份深宵汽車的響喉聲浪懷疑是由非法改裝車輛發出，希望警方主動處理相關車輛，解決深宵汽車噪音問題。

510. 香港警務處高鸞宏先生回應，相關響喉聲未必由改裝車輛發出，部份名貴跑車發出的聲浪也較大。警方有不定期的反非法賽車行動，會檢查被截停的車輛有否非法改裝。

511. 副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將與違例泊車相關的議題交由西貢區內違例泊車工作小組跟進。

(4) 查詢西貢市中心區內收費停車場的使用狀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434 至 441 段)
(SKDC(TTC)文件第 232/20 號)

512.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513. 在委員同意下，副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二) 委員提出的 3 項動議(其他議題)

(1) 要求研究「網約車」合法化，訂立清晰法例規管「網約車」，以實踐智慧城市
(SKDC(TTC)文件第 233/20 及 282/20 號)

514.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黎煒棠先生動議，並由主席、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黎銘澤先生、秦海城先生及馮君安先生和議。

515.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516.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運輸署跟進。

**(2) 假日在西貢鄉郊設立泊車轉乘措施
(SKDC(TTC)文件第 234/20 及 255/20 號)**

517.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嘉琳女士動議，並由何偉航先生及梁衍忻女士和議。

518.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519. 由於一項「其他議題」的提問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西貢鄉郊泊車位及違例泊車數字
(SKDC(TTC)文件第 305/20 及 327/20 至 329/20 號)**

520. 副主席表示，提問由陳嘉琳女士提出。

521. 委員備悉漁農自然護理署、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522. 陳嘉琳女士反映現時西貢停車位不足夠。此外，她希望了解在漁農自然護理署回覆中所指近大網仔燒烤場 9 號場的實際位置，及反映該位置有 46 個泊車位的數字與運輸署回覆中的資料不符，同時，她查詢為何上述兩個部門就北潭涌停車場的泊車位提供的數字不相同。她亦希望了解回覆中提及的 261 個泊車位是否位於郊野公園範圍內。

(註：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523. 梁衍忻女士希望運輸署回應假日封閉由蠔涌至西貢市中心、泥涌至西貢市中心的路段會對廣大市民造成什麼不便及對交通及社會產生什麼廣泛影響。如運輸署不支持有關建議方案，她查詢運輸署有何實際措施照顧西貢居民的需要及改善西貢交通情況。

524. 何偉航先生建議運輸署相約相關委員就相關事宜交換意見，並表示提出題述動議的目的是希望減少車輛進入西貢。他希望與運輸署代表商討泊車轉乘措施，研究在假期減少進入西貢的車輛數目。

525. 運輸署王然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就泊車轉乘設施，他同意可與相關委員詳細商討相關建議是否可行，作出更詳細的檢討和考慮。
- 由於運輸署相信委員關注私家車及旅遊巴泊位的資料，因此就北潭涌停車場數字的回應並不包括電單車車位。
- 就委員查詢於假日封閉有關路段對廣大市民造成什麼不便及對交通及社會產生什麼廣泛影響，如有進一步資料，運輸署會於會後提供。

526. 陳嘉琳女士查詢郊野公園內的黃石碼頭有否泊車位，同時，希望確認郊野公園內的泊車位數字。她期望運輸署在與委員會面前，可就推前北潭涌閘口的方案作出資料研究。

527. 主席請運輸署備悉委員的問題，並與相關委員面商討及跟進。

528.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

(3) 要求加派路試考官處理考車進度 (SKDC(TTC)文件第 303/20 及 337/20 號)

529. 主席表示，議案由馮君安先生動議，並由副主席、周賢明先生、張偉超先生、陳緯烈先生、鄭仲文先生、王卓雅女士、陳嘉琳女士、梁衍忻女士及梁里先生和議。

530.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531. 馮君安先生希望運輸署在短期內維持安排考牌主任於星期六為考生進行路試，並查詢新一輪考牌主任招聘工作的招聘數量。

532.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運輸署備悉有關意見，並會在會後回覆招聘考牌主任的數目。

533.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運輸署跟進及提供所需的補充資料。

(三) 委員提出的 11 項提問(其他議題)

(1) 有關將軍澳南違例泊車的問題

(SKDC(TTC)文件第 235/20、256/20 及 257/20 號)

534. 主席表示，提問由黎煒棠先生提出。

535.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536. 黎煒棠先生希望運輸署及警方關注將軍澳南的違例泊車問題，同時，他反映在怡明邨對面及播道書院外巴士站於繁忙時間的違例泊車問題嚴重，市民需要走出行車路上車。他指出位於唐俊街的商場於今年年底有日資百貨公司進駐，相信會有大量車輛在附近違例泊車，希望警方及運輸署留意。

537. 馮君安先生希望運輸署和警方留意在將軍澳寶林邨邨口位置的違例泊車問題，並希望可在該處掛上標示提醒司機不要違例泊車。

538.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2 黃家霖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會就違例泊車問題與警方合作，希望可透過執法改善情況。
- 運輸署備悉有關在怡明邨及播道書院位置的違例泊車問題及將有日資百貨公司進駐將軍澳南的情況。

539. 香港警務處高鸞宏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本年 6 月至 8 月的整體交通投訴數字下跌，源於警方採用最新的多重告票措施。如果在警方發出告票 30 分鐘後，有關車輛仍然停泊在同一路段，警方會再次發出告票。
- 上述新措施的成效顯著，警方會持續使用此模式發出告票，希望改善違例泊車情況。
- 就日資百貨公司進駐將軍澳南，警方相信運輸署會帶領相關部門研究附近位置可否容納更多車輛停泊。

540. 主席要求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跟進委員的意見，並將上述議題交由西貢區內違例泊車工作小組跟進。

(2) 查詢西貢市中心區內違例泊車情況
(SKDC(TTC)文件第 236/20 及 258/20 號)

541. 主席表示，提問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542. 委員備悉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543. 梁衍忻女士指出過去兩個季度發出的告票數字相若，查詢警方會否有加強打擊違例泊車的改善措施。

544. 陳嘉琳女士查詢警方會在什麼情況下將車輛拖走。

545.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容健軾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如車輛造成嚴重阻塞或構成危險，警方會將有關車輛拖走。
- 現時警方使用多重告票模式，特別是針對一些造成交通阻塞的路段。有關模式提升告票行動的阻嚇力，警方會繼續檢視新模式對道路交通及改善道路使用者不負責行為所帶來的變化。

546. 梁衍忻女士希望警方考慮優先處理西貢碼頭近福民街迴旋處及對面海村近公廁入口的違例泊車問題。

547. 香港警務處容健軾先生回應，警方會按照阻塞的實際情況處理，如阻塞情況嚴重，會即時將車輛拖走。

548. 主席要求香港警務處跟進委員的意見，並將上述議題交由西貢區內違例泊車工作小組跟進。

(3) 查詢西貢市中心區內停車收費錶的車位的使用情況 (SKDC(TTC)文件第 237/20 及 259/20 號)

549. 主席表示，提問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550.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551. 梁衍忻女士反映翠塘路及萬年街位置並無空置泊位，但回覆中顯示收費錶位使用率為六至七成，因此查詢沒有入錶的情況有否計算在內。她亦希望了解警方或運輸署是否知悉有關情況，並查詢是否所有類型的車輛均可停泊在福民路的收費錶位。

552. 運輸署王然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收費錶車位平均使用率是以已購買的收費時段除以總收費時段來計算，需要使用者有入錶的情況才會納入計算，不排除有駕駛者在沒有入錶的情況下泊車。
- 私家車不可使用福民路近鄧肇堅運動場的收費錶位。

553. 周賢明先生指出部份位置的數字相對較低，較少人使用收費錶停車位，希望相關部門跟進。因應現時有電子或遙控付款安排，他希望運輸署研究相應調整部份收費錶停車位的泊車時間。

554. 梁衍忻女士希望警方備悉很多市民使用收費錶車位但沒有入錶的情況並跟進處理。

555. 主席要求香港警務處跟進委員的意見，並將上述議題交由西貢區內違例泊車工作小組跟進。

**(4) 運輸署如何以客觀標準界定該區的泊位是「不足」
(SKDC(TTC)文件第 238/20 及 260/20 號)**

556. 主席表示，提問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557.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558. 梁衍忻女士希望運輸署解釋如何界定泊位是否不足。

559. 運輸署王然先生回應，運輸署界定泊位是否不足需要考慮不同日子、不同時段停車場的使用情況。就早前的調查發現，在假日，路邊有很多違例車輛，但附近的短期租約停車場及公共停車場內仍有相當數量的泊位未被使用。由於泊位使用率會受不同因素影響，運輸署難以用單一算式計算泊位是否不足。

560. 梁衍忻女士希望運輸署將來回應西貢泊位是否不足時提供客觀數據。

**(5) 查詢政府就西貢市中心區內短期租約土地的管理事宜
(SKDC(TTC)文件第 239/20 及 283/20 號)**

561. 主席表示，提問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562. 委員備悉發展局、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的聯合書面回覆。

563. 梁衍忻女士查詢地政總署在處理短期租約土地事宜時，會先決定土地用途後才進行招標或是先進行招標，待租出後才決定土地用途。

564. 主席要求地政總署及規劃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去信地政總署跟進委員的查詢。主席續表示將上述議題轉介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跟進。

(6) 查詢坑口區寶寧路/寶順路及寶寧路/常寧路兩個迴旋處的交通意外數字
(SKDC(TTC)文件第 304/20、318/20 及 326/20 號)

565. 主席表示，提問由陳耀初先生提出。

566. 委員備悉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7) 西貢鄉郊泊車位及違例泊車數字
(SKDC(TTC)文件第 305/20 及 327/20 至 329/20 號)

567. 主席表示，第 7 項提問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8) 查詢導致西貢市中心交通不暢順的原因
(SKDC(TTC)文件第 306/20、330/20 及 331/20 號)

568. 主席表示，提問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569.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570. 梁衍忻女士指出運輸署在回覆中表示西貢市中心交通不暢順的原因由多方面造成，她查詢包括哪些方面並希望運輸署以書面回覆。

571. 主席請運輸署會後提供書面回覆。

(9) 進一步查詢運輸署如何以客觀標準介定該區的泊位是「不足」
(SKDC(TTC)文件第 307/20 及 332/20 號)

572. 主席表示，提問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573.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574. 梁衍忻女士指出，運輸署回覆西貢泊車位足夠而警方回覆有跟進打擊違泊問題，但西貢道路交通仍然不暢順。

(10) 查詢有關單車政策事宜
(SKDC(TTC)文件第 308/20、319/20 至 321/20、333/20、334/20 及 340/20 號)

575. 主席表示，提問由黎煒棠先生提出。

576. 委員備悉路政署、食環署、土拓署、地政總署、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577. 黎煒棠先生反映在將軍澳南東水道海堤發現棄置的共享單車，希望西貢民政處協助督導相關部門處理有關問題。他亦投訴單車停泊處的管理情況惡劣並表示已多次向食環署反映，但情況沒有改善。他希望可去信食環署跟進，並希望運輸署跟進違泊單車問題。

578. 秦海城先生反映寶林寶翠公園近網球場的單車泊位與單車徑之間的行人路，即寶翠公園寶康路入口位置，有圍欄阻礙市民將單車由單車徑推去單車泊位，希望運輸署跟進。

579. 運輸署劉傑成先生回應，運輸署會於會後了解和跟進情況。

580. 主席建議西貢民政處檢視違例停泊單車的位置及作出跟進。

581. 張偉超先生表示，由於日出康城環保大道對出沒有單車徑連接位置，市民踩單車需經過斜路或馬路。區內其他地方的相關規劃亦不完善，市民踩單車需途經行人路，因此他希望運輸署檢視區內單車徑並作出跟進。

582. 馮君安先生反映，市民如在寶林邨寶儉樓對出巴士站排隊等車，人龍會橫跨單車徑，造成危險。他查詢會否有遷移該巴士站的相關工程。

583. 梁衍忻女士表示，將軍澳的單車徑無法連接九龍，她希望在擴闊區內道路時，將單車徑納入考慮範圍，令單車成為區內居民的代步工具。

584. 黎煒棠先生建議相關部門研究利用曾經提出的「西岸公路」方案，建設一條沿海單車徑以接駁及延伸將軍澳的單車徑至東九龍一帶。

585. 主席表示可與運輸署代表前往上述巴士站位置實地視察，並會去信土拓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11) 查詢有關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政策事宜
(SKDC(TTC)文件第 309/20 及 338/20 號)**

586. 主席表示，提問由黎煒棠先生提出。

587.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588. 何偉航先生查詢電動個人移動工具是否包括電動輪椅以及相關的規範的資料。

589. 運輸署黃家霖先生回應，運輸署專責同事會於本年 11 月的委員會會議介紹電動可移動工具的建議規管架構。

590.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X. 報告事項

(一) 跟進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497 段)

(SKDC(TTC)文件第 310/20 號)

591.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592. 梁衍忻女士要求修訂工程編號 806TH 工程進度/現況中的「部份西貢區議員表示對刊憲的道路方案表達了意見及關注」為「部份西貢區議員表示對刊憲的道路方案表達強烈反對」。

593. 主席表示會去信土拓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二) 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498 段)

(SKDC(TTC)文件第 241/20 及 311/20 號)

594.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595. 主席請西貢民政處及運輸署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三) 單車意外數據

(上次會議記錄第 499 段)

(SKDC(TTC)文件第 242/20 及 312/20 號)

596.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四) 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報告

(SKDC(TTC)文件第 243/20 號)

597. 由於一項「其他事項」與上述報告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2020-21 年度西貢區單車及道路安全推廣活動 (SKDC(TTC)文件第 339/20 號)

598. 副主席(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召集人)報告，西貢區議會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及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於本年度共預留 20 萬元撥款，以邀請區內團體合辦以單車及道路安全為主題的推廣活動。秘書處於 7 月初在區議會網頁上對外公布「2020-21 年度西貢區單車及道路安全推廣活動」正式接受申請，並於截止日期前接獲一份撥款申請表，申請者為香港交通安全會。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兩個工作小組的聯合會議未能在短期內舉行。考慮到活動的籌備工作急需於 10 月初展開，秘書處早前已徵得兩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及其直屬委員會的主席同意，以電郵傳閱方式審批有關撥款申請。兩個工作小組通過分別向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推薦有關申請。

599. 就合辦申請「2020-21 年度西貢區單車及道路安全推廣活動」，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其他意見或反對，主席宣布通過委員會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有關撥款申請，並宣布通過上述工作報告。

XI. 其他事項

(一) 2020-21 年度西貢區單車及道路安全推廣活動 (SKDC(TTC)文件第 339/20 號)

600. 主席表示，第一項議題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二) 要求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去信運輸署，反對彩明商場停車場出口位置加設不准轉右牌，並反對在彩明街加設中央分隔島，而且強烈譴責運輸署於諮詢期間更改道路使用規則 (SKDC(TTC)文件第 344/20 號)

601. 陳緯烈先生提出一項臨時動議，動議措辭為「要求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去信運輸署，反對彩明商場停車場出口位置加設不准轉右牌，並反對在彩明街加設中央分隔島，而且強烈譴責運輸署於諮詢期間更改道路使用規則」。王卓雅女士、鄭仲文先生、張偉超先生、蔡明禧先生、李賢浩先生、陳嘉琳女士、馮君安先生、黎煒棠先生、梁衍忻女士及呂文光先生和議。

602. 根據會議常規第 13(2)條，主席請委員就是否把上述臨時動議納入議程

進行表決。由於有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委員同意，主席宣布把有關臨時動議納入議程。

603. 陳緯烈先生表示，他於 8 月 24 日收到運輸署透過西貢民政處諮詢於彩明街中央位置加設分隔島，當時彩明商場停車場出口轉右位置為雙白線，亦無「不准右轉」標誌。他於 8 月 29 日發現運輸署於諮詢期間更改道路規則，加設「不准右轉」標誌。駕駛人士原可合法於彩明停車場右轉，但運輸署於諮詢期間更改道路使用規則而導致在該處右轉不合法，令中央位置加設分隔島的建議合理化。他認為運輸署不應該於諮詢期間更改相關位置的任何道路使用規則，希望運輸署盡快移除有關標誌。

604. 運輸署黃家霖先生回應，運輸署會於會後與相關委員跟進。

605. 陳緯烈先生查詢於雙白線向右轉是否違法，以及運輸署是否可於諮詢期間更改道路使用規則。

606. 主席查詢，一般而言，運輸署是否需就更改道路指示牌先進行地區諮詢。

607. 運輸署黃家霖先生回應，加設「不准右轉」標誌為道路安全的交通改善方案，而加設中央分隔島是進一步的改善方案。

608. 張偉超先生查詢，如居民反對，運輸署是否仍會以道路安全的理由沿用部門的做法。

609. 周賢明先生指出，在該位置左轉較為安全，但在左轉後的迴旋處位置經常有違例泊車車輛，因此大部份駕駛人士都會在有關位置右轉。

610. 呂文光先生理解運輸署稱加設標誌是基於安全考慮，但他查詢運輸署是否經常會在公眾諮詢期間作出道路使用規則的改變。

611. 陳耀初先生認為上述動議反映運輸署諮詢程序上的問題，需要跟進處理。

612. 黎煒棠先生表示，按動議人所述，運輸署在 8 月 24 日的諮詢文件中提及在有關位置右轉違法，但根據運輸署網頁，駕駛人士可於該處右轉，因此他查詢為何運輸署的諮詢文件的內容與法例不符，以及運輸署為何在諮詢期間可在有關位置加設新的交通標誌。

613. 馮君安先生認為部門需要向區議會提供公開透明的資料。就上述情

況，他認為運輸署應先與相關執法部門及持份者討論後，才作出處理。他查詢運輸署有否事先聯絡相關委員進行視察及跟進。如否，他查詢運輸署為何會倉猝發出與法例不符的諮詢文件以及臨時作出特別道路安排。

614. 運輸署黃家霖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將會與相關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 運輸署基於安全原因在有關位置加設「不准右轉」標誌。駕駛人士如在該處右轉，需要橫過四條行車線，造成相當風險。為進一步提升道路安全，運輸署正就有關位置加設中央分隔島進行諮詢。

615.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補充，相關「不准右轉」標誌於 8 月 29 日裝上。

616. 鍾錦麟先生表示，如涉及道路安全問題，運輸署以往亦會在沒有諮詢的情況下進行相關改善措施。但他認為運輸署需要改善整個諮詢流程，在安排改善措施前諮詢區議會及公眾，讓區議員及公眾知悉有關問題。

617. 主席反映相關「不准右轉」標誌偏離行車路線，並認為運輸署不應在諮詢期間在有關位置進行道路改善措施，變相迫使相關持份者接受加設中央分隔島的建議。他認為運輸署日後應先進行地區諮詢後才加設新的交通標誌。

618. 運輸署黃家霖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

619.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三) 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轉介的議題：促請運輸署匯報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的進度及概念設計
(SKDC(DFMC)文件第 85/20、92/20 及 108/20 號)

620. 黎煒棠先生希望運輸署就上述議題回應會於何時再諮詢西貢區議會的意見及就有關公園的概念設計提供相關資料，他亦查詢運輸署會於何時向城規會申請批准規劃許可。

621. 運輸署黃家霖先生回應，運輸署會跟進研究。

622.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四) 要求專線小巴第 9A 號線在星期六提供服務

623. 主席希望運輸署考慮專線小巴第 9A 號線於星期六提供服務，反映現時沒有專線小巴在星期六駛經地質公園，市民需利用的士前往該處。

624. 運輸署溫遠雄先生回應，現時第 9A 號線只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下午提供服務，主要為滿足假日由東壩前往北潭涌的乘客需求，紓緩在東壩等候的士的人流。運輸署會研究於星期六在有關位置的客量需求及提供小巴服務的可行性。

XII. 下次會議日期

625.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 202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下午 8 時 6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